

市政月刊第一卷第四號目錄

報告

改組前之經過工作及今後設施報告市民與商權..... 羅惠儒

寧波市政府財政報告書..... 徐準

法規

修正寧波市暫行條例

寧波市土地登記處組織章程

寧波市住屋捐章程(省政府委員會修正)

寧波市河棚租章程

寧波市政府旅店營業取締規則

寧波市政府管理飲食店規則

寧波市政府管理茶館規則

寧波市政府管理浴室規則

寧波市政府管理公共娛樂場規則

寧波市政府公娼規則

寧波市政府衛生科取締豆腐店及水作店清潔規則

寧波市政府衛生科取締旅店清潔規則

寧波市政府衛生科取締旅店清潔規則

寧波市公安局 鄞縣警察局 巡官長警公積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公牘

◎呈

呈省政府爲繳前寧波市教育衛生兩局印信由

呈省政府爲繳前寧波市財政教育衛生三局局長印信由

呈省政府荐請委任土地登記處處長由

呈省政府爲成立土地登記處由

呈省政府爲土地登記處附設寺廟財產登記由

呈省政府請撥給故警李得發卹金由

會銜呈省黨部省政府爲破獲反動份子由

呈省政府爲歲出預算書並請撥給行政費由

呈省政府續發本政府補助費由

呈省政府轉送市立女中歲入歲出預算表並組織大綱由

呈省政府爲私立甬江、四明毓秀各中學均已開學由

◎令

令各小學防止肺癆病由

令公安局為高法院接收司法廳由

令總工會為勞資爭執條例聲請覆裁期限由

令各學校為本省光復紀念日應准放假由

令公安局總工會查復王仁泰辭退夥友由

令工務局為職員身後蕭條呈請撫卹由

令公安局為調查戶口仰令各分署派警協辦由

令公安局為甬站發現反動標語嚴密偵查由

令公安局為舉行全市房主結保房客轉飭實行由

令公安局為具報組織軍警聯合稽查處准予備案由

令工務局為呈送東門至大道頭幹路建築圖樣及預算表由

令中山公園籌備處為劃定商會基地請給發憑照由

令工務局為拆除東門至靈橋門一帶城垣投標章程由

令工務局為呈送改建橋梁圖樣及施工細則等由

令市立各中小學名稱一律省去校字由

令市立各中學及幼稚園迅辦八九十三個月收支實數由

令市立各中小學及幼稚園具報教職員履歷及學生姓名由
令市立各中小學對於黨化教育所聘教員應須忠實黨員由

寧波市公安局懲賞緝拿通令

寧波市公安局催繳冬季車捐令

寧波市公安局編訂自乘車號牌令

寧波市公安局令各警察輪流上課聽講由

◎公函

致鄞縣縣政府爲移送市範圍內戶口底冊由

致市黨部爲百貨商場坤劇業令公安局勒令停演由

致警備司令部爲省立第四中學擬在永寧橋旁開鑿城闕由

致省立第四中學爲校前坑所限期遷移由

致鄞縣縣政府爲劃分契稅與土地稅界限由

致鄞縣地方法院請檢送不動產登記各項卷宗由

◎來電

省政府爲四區船舶所長就職仰前往監視電

國立第三中山大學爲總理誕辰紀念日應行慶祝電
省政府爲奉中央命令國慶日停止工作電

◎批

批協泰冰船主王阿春等控訴泉興冰船主阻擾營業請傳訊追償損失由
批川漢公所請令四區黨部遷讓房屋由

批陳三和等呈請取消借護城廟爲一區三分署辦公地由

批徐書賢請求發還拆卸東門耳城工價及證書由

批承昌稅行經理陳文賢開設稅行請給示保護由

批葛慈生爲千祥公司開除職員懇請移送勞資仲裁會核辦由

批李維新聲明市黨部聽講誤會由

批燭業店方代表孫蘭鑒呈請修改工會條例由

批陳冕祥等爲大舞臺影戲貽害社會請飭令停映由

批李英昌等呈請核准修理濠河頭安瀾亭後廁所由

批衛生警錢德昌等請求加餉由

批釋丁悟等爲組織明心公司呈請立案給示由

批冰船業工會代表余寶裕爲史霖祥等壟斷營業請飭訂立章程以免痛苦由

批丐頭陳正高呈請繼續充當丐頭由

批葛慈生爲不服仲裁呈請上訴由

批張信茂等呈請撥保衛團就西郊擇要駐紮由

批美珠工廠續請迅賜懲戒肇事工人以維廠務由

批戴協興等呈請添設夜崗由

批包賡科周億中行駛汽船呈請備案由

批鍾詠麟改造算盤呈請備案給獎由

批世界紅卍字會會長周守諒呈請備案由

批中醫藥會檢送簡章呈請備案由

批川漢公所呈請發還房屋以保產權由

批丐頭陳金高呈請發給符號由

批虞美棣檢送迅利汽船行駛牌照請給示保護由

會議錄

第十九次市務會議(十二月三日)

第二十次市務會議(十二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市務會議(十二月十七日)

公安局第五次局務會議
公安局第六次局務會議
公安局第七次局務會議

紀事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四號

目錄

唐突月球 第一卷 第四號 目錄

報 告

改組前之經過工作及今後設施報告市民與商榷

羅惠僑

惠僑兩人爲桑梓服務 義無可辭 責無所貸 自問學識淺薄 不足當茲重任 然猶有所恃者 以市民皆惠僑故鄉父老 能以切膚關係 舉應興廢諸端 與相開誠磋商 而匡所不逮耳 惠僑之不辭此行者以此 卽中經改組 而市政前途 不因此而稍生影響者 亦未始不以此故 我父老之鞭策惠僑者若此 惠僑更何敢不竭其駿貽 隨我父老之後 以策新市政之實現 願惠僑來甬四月矣 四月之中 自問有可告慰於父老而一新吾故鄉之市政否 惠僑殊不敢謂具有相當之成績也 惠僑之不敢自信 何敢無一言以陳述於我父老之前 蓋凡一事之成也 必胚之胎之 而後始成雛形 胚之胎之 一時期也 其成雛形 一時期也 若由雛形而成於成長 則又一時期也 今夫改組之前 其胚胎之時期歟 今日改組成立 殆將由胚胎而成雛形之日 漸至於成長 無窮希望皆繫乎此 知我父老之欲亟知胚胎時期之經過 與夫由雛形而漸臻於成長之若何規劃 若何培扶 敢將改組前之情形與今後之設施 一報告於我父老之前 以求正於我父老

改組前之經過工作自七月一日成立日起至九月十日改組日止各局科所經辦事件如左

工務局

接收江北工程處 檢江北岸在歷史上雖爲五口通商之一 但稅務司辦理江北工程處 亦非受命於駐甬外領 乃承寧紹台道之委託 故當臨時市政府時代 向稅務司交涉移交 易得圓滿之解決也 欲知本政府接收江北工程處之經過 應先將前臨時市政府對於辦理該工程處之情形 略爲申述 按臨時市政府期內 曾由前工務局長王玉川函致交涉員張傳保向浙海關稅務司移交 爾時威稅務司以六月六日趕辦移交不及 改期六月十五日 並於征收碼頭捐及僱用外國顧問巴顯榮二事 再三致詢 當由王玉川函復 並致送巴顯榮酬勞金十分之六 是巴顯榮僱用問題 亦屬極易解決 惟王玉川當接收江北工程處之日 卽爲臨時市政府結束之日 王玉川當靜候接管 方爲正辦 不料王玉川意存把持 屢次游移 在市政府正式成立之日 由工務局派員王翊鵬曹文奎前往接收 適始終託病推諉 移交未成 直至八月十一日 方由王玉川派科長楊劍秋移交 至款項之糾紛 報銷之複雜 檢案之零落 雖經外交部省公署迭次令行查復 徒以吳萬均羈押在寧 王玉川得藉爲口實 迄未清理 工務局接收後 現改稱江北工程辦事處 派曹文奎兼充主任 其開支一切 以及用人行政 均照舊章辦理 此本政府辦理接收江北工程處之經過也

規定市有江浦沿岸碼頭管理權 白水權寧波市特有之名詞也 因白水權未有正確解釋 乃有漲灘江塗及子母相生等等之糾紛 本政府既懼國權之旁落 又欲弭未來之糾紛 經呈省請示並根據寧波市暫行章程第三章市行政規定 收爲市有 現在已有省政府令行交涉員函知各

圖領事定期於十一月一日轉知各外人。將所執契據送由本政府驗明矣。在此尙未調驗期內雖不敢謂爲已經收回。但辦法已有端倪。此後之辦理當不至發生若何困難也。

各科工作簡明報告：『第一科辦理事項』一，呈報文計四十七件。二，通告及佈告計十二號三，公務報告計二十四次。四，勤務報告計十二次。五，批示計十三件。六，公函計三十二號。七，造收七八九月報銷及預決算書。及江北工程辦事處八九月報銷。八，莫鴻記合興建築東西幹路合同。附投標章程施工細則。『第二科辦理事項』一，擬定工務局工程計畫書二，擬定本年度工務預算書。三，製成寧波市區略圖。寧波市區計畫圖。東西幹路建築圖。東門至新江橋路線規畫圖。東門耳城城基平面圖。鄞縣舊城廂圖。東門至大道頭路線建築圖。新江橋至老江橋沿江實測及道路規劃圖。新江橋至老江橋沿江道路建築圖。公坑建築圖。江北工程辦事處新舍建築圖。和利市橋庫橋渡母橋建築圖。又關於中山公園者爲製成圍牆建築圖（甲乙兩種）。運動場規劃圖。動物院建築圖。會食堂建築圖。商會新會所建築圖。四東西幹路（東門至大道頭。新江橋至老江橋）各計畫書五，擬定建築條例草案。『第三科辦理事項』一，監修東西幹路。二，履勘危險建築二案。三，測打市區界線。四，履勘城牆淤塞河道。五，履勘。東汽船航線。六，履勘東門內路下建築太平池。七，履勘南郊埠頭建築並程十八，拆除危險建築一起。九，查勘江東汽船公司修理堤岸情形。十，丈勘南門郵奉長途汽車站地點。『第四科辦理事項』一，會同擬定建築取締章程。二，派員丈量市

民建築房屋計一百三十六案 三，取締侵佔公路違章建築案三宗 四，取締侵佔官河案二宗
五，取締危險建築案五宗 六，取締妨礙交通案七宗 七，取締河欄案六宗 『江北工程
辦事處辦理事項』 一，修築招商局下沿江一段馬路 二，修理小菜場 三，調查商輪呈請
建築碼頭 四，擬定江北工程辦事處新屋計畫 五，清理江北清道修路及路燈捐 (附八九
兩月報銷并及小菜場租) 六，清理接收移交卷宗

教育局

學校教育『關於全部行政事項』(一)舉辦暑期講習會(二)監視收回教育權急進會與甬江女子中
學關於該校接收問題之爭持電省請示(三)派員會同公安局監視省立第四中學及前中山公學啓
封(四)派視學高振雲赴杭州小學教育講習會聽講(五)奉省府令暫行保管甬江女子中學(六)舉
行市立各中小學校長及幼稚園園長就職宣誓典禮(七)召集縣政府及鄞縣小學教職員聯合會代
表修行鄞縣小學基金保管規則並呈省政府備案(八)訂定市教育委員會條例(九)訂定十六年度
教育計劃書(十)訂定十六年度經費計劃書(十一)訂定視學條例及視學服務細則(十二)訂定教
育局各科辦事細則(十三)訂定市立各校領款及報銷條例(十四)核轉關於接收外人所辦學校之
各項呈文(十五)編製十六年度學歷(十六)令市立各校造報學生人數及校具清冊『關於學校行
政事項』(一)聘任市立各中小學校校長幼稚園園長(二)召集市立各中小學校校長會議(三)舉
辦私塾登記(四)訂定市立各中學小學幼稚園十六年度預算書(五)接收前中山公學中學部(即

舊寧屬縣立女子師範學校）改辦市立女子中學校小學部改爲市立小學校（六）呈省請求給撥舊寧屬縣立商業學校工業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省補助費（七）接收鄞縣縣立第一第二小學校改辦爲市立第一第二小學（八）接收鄞縣縣立星蔭幼稚園改辦市立第一幼稚園（九）租借私立甘溪女子小學校舍及校具設立爲市立第一女子小學（十）舉行實施黨化教育討論會（十一）接收鄞縣城區區立小學計廿五所改爲市立（十二）爲市立第二十六校接洽孫氏義莊津貼費（十三）接收舊寧屬縣立工業商業二校改辦市立工科職業學校商科職業學校（十四）接收寧波工廠改辦市立附設於市立工科職業學校內（十五）調查鄧山董事會所保管鄧山產息增加市立第一小學經常費（十六）調查培德懿德崇氏崇戴浸會五校辦理情形（十七）調查甬江女學接收情形及董事會組織情形並呈報省政府（十八）函復中山大學辦理聖模慕義二教會學校情形

社會教育『關於慈善事項』甲經營（一）原有縣參事會所經營體仁局感存公所育嬰堂及前城自治辦公處所管轄永濟堂敦安公所安養堂仁安公所劃歸市立（二）前城自治所承辦之寄棺所及無利借錢局移入體仁局兼管（三）移感存公所課字孤兒教育費設立感存義務小學一所（四）其他協仁局邁婦堂四明孤兒院佛教孤兒院係私人團體所組織受本局之監督仍由該辦理人辦理之乙管理擬具管理慈善機關辦法七條照案執行丙監督每週派員向各慈善機關巡視將其情形隨時報告丁調查統計擬具調查表及每月收支清冊各一份分送各機關由各機關填送備查『關於戲劇電影事項』甲指導兩次召集各戲班領袖到局開會對各班發第一步改良辦法之布告乙監

規規定監視辦法製定監視證將樣張分發各電影院及舞台劇場計由局中派員出發監視者十六次
函請公正人前往監視者二天丙評判每次監視後由監視員將劇情評判錄呈局長丁審查崑班
劇一百三十京班劇一百〇九紹班劇三十五武班劇計三十一招其代表到局用口述筆記面錄劇
情又爲之一一審定時間頗費現已審定者爲崑班紹班二種其屬於京班武班者尙待繼續審查 戊
取締鼓舞臺商場遊藝部開演淫穢之的篤戲函公安局取締『關於取締書報事項』甲佈告各書坊
各書攤禁售違背黨義淫穢書籍並隨時派員檢查 乙由市黨部發起之審查書報會派員參加『關
於圖書館事項』甲接收舊有公共圖書館由前臨時市政府工務局借用經於七月廿四日將該館
全部接收名爲市立圖書館 乙發還寄存品館內存有四明少年二圖書館器具圖書多種經派員檢
點發還 丙計劃本市應有規模較大之圖書館以原有作爲分館詳細計劃提出參事會 丁整理從
事翻晒者十天從事裝訂編目者二十天 戊添置新式桌椅若干套夾板若干副書籍及雜誌多種
關於奉令承辦事項(一)兩次查報萬善宏濟社情形(二)查報濟生會寧波分會情形(三)擬具籌
辦市立圖書館草案(四)擬具籌辦公共體育場計劃草案(五)擬具籌辦遊民教養所殘廢院養老院
計劃草案

衛生局

查寧波市衛生事宜一向歸前警察廳衛生科辦理其範圍祇限於衛生警察職務內一部分自市政府
成立始設局專管第衛生行政保健防疫兩項非俟道路修整溝渠暢通小菜場公共娛樂場及醫院等

建築合法設備完全不易語此寧波市既係舊市場向無市政機關監督一切故道路溝渠及各項建築物均屬不規則之集合體應須改革之工程屈指難計小菜場公共娛樂場尙未設置自無待言醫院除公立醫院一所外餘均私立並無市立醫院足以負擔防疫全責因是衛生上種種設施極感困難而財政支絀時間短促未能積積進行又爲最大原因茲特將設局時代辦理衛生經過情形列後關於保健行政（一）『衛生勤務員』公安局舊有編制衛生警察上設衛生隊長一人及稽查數人本局成立以來一律改爲衛生勤務員將全市區劃分五區每區衛生警四名設一衛生勤務員督率之使考察衛生警勤惰及巡視清道事宜有時飭其復查衛生警報告及市民請求各事件該勤務員每星期一易區域均勞逸而示體恤（二）『衛生警察』一，集中衛生警 卫生警向由公安局分配於各區署辦理衛生事宜本局成立以後由本局接收集中本局右側節孝祠內俾便指揮管理二，添招衛生警 舊有衛生警由公安局分配於各區署每區署一名或二名不等移交本局共十二名本局以市區遼闊不敷分配復添招十名合計二十二名三，訓練衛生警 舊有衛生警 毫無衛生知識出而勤務空疏良多本局將二十二名衛生警分作甲乙兩班每日於退暇之暇抽出兩小時輪流聽講其教課由各職員分擔俾衛生警略得醫藥學識及急救方法四，分給衛生袋 卫生警既授以急救方法每名項上各懸衛生袋一只內貯各種緊要藥品及簡單器具俾得於服務時實施其急救手術五，飭填報告簿（一）『清道夫』一，澈查清道夫名額 各區清道夫稽查稍一疎忽往往捏名虛報缺額殊多以致垃圾

堆積道路污穢本局開辦伊始即實行召集各區清道夫點清名額免致蒙混二，發給清道夫符號舊有清道夫著號衣而無符號名額多而識別難本局開辦以來每一清道夫發給圓式白底黑字符號一個懸掛襟上俾得易於稽查而考勤情三，補足特差清道夫 舊有清道夫除江東區由商民自行辦理不計外共計六十四名而實際分配各區者僅五十八名餘六名向在公安局給役本局接辦後公安局將該六名清道夫一同移交本局即派爲特差清道夫以供各機關特別清道事宜之用無事時每日飭其打掃冷衙僻巷四，函各機關免除調遣清道夫 市區遼闊所有清道夫名額實不足分配而各機關調遣清道夫充作打掃公役積習殊深因之清道事宜多所荒棄本局接辦後即分函各機關懇請免予調遣俾清道夫得專心清道五，接收江東清道事務 江東區自城自治停辦後所有該區清道事務由商民自行辦理計清道夫十六名辦理清道事務員一人 本局於八月間將該區清道事務接收以資督率而歸統一（四）『取締不潔飲食物』一，面諭各衛生勤務員取締有害衛生食物攤擋之，第三科職員巡視江東及城區一帶各種飲食物攤擋是否一律照通告辦理三，派員赴江北岸調查牛淘四，召集全體衛生警說明取締各項衛生事宜市手續五，第三科職員巡視城南一帶各種飲食物攤擋是否一律違照通告辦理六，飭衛生警沈覺民梁柱臣勸諭鼓樓前熟肉攤加蓋紗罩七，第三科職員巡視西城一帶各種飲食物是否一律違照通告辦理八，函一區二分署法辦大和牛淘販賣臭牛肉十，函二區二分署法辦細康蛋糕店以臭蛋黃充作糕料九，函一區二分署法辦大和牛淘販賣死豬肉十一，函一區二分署法辦細康蛋糕店以臭蛋黃充作糕料十一，函一區二分署法辦老泰來售賣死豬肉十二，函一區二分

署法辦得興館售賣腐肉臭魚鴨十三，函一區二分署薄懲不加紗罩攤販十四，函一區三分署薄懲大星樓售田鷄十五，函一區三分署罰辦李泰昌以臭蛋黃充作糕料十六，函一區二分署薄懲熟肉攤祝來發售臭豬肉十七，函一區三分署法辦泰昌以臭蛋黃充作糕料十八，函一區二分署法辦聚源館售賣臭肉十九，衛生警胡如香查出西門外同大糕食店有臭蛋黃一箱飭令傾棄免予送究二十，電一區一分署薄懲德灋肉鋪售賣臭豬肉廿一，電三區署薄懲江東新河頭涼亭售賣木蓮石花小販廿二，衛生警長班查明平橋頭各肉鋪售賣死豬肉（五）『辦理清道事宜』一焚燬新舊垃圾 本局開辦前所有芝蘭橋小開明橋縣東巷各處瓦礫堆上垃圾堆積如山開辦後又值天氣亢旱河流乾涸城區各處垃圾未能運出爰擇湖西沿城曠空地方及江心寺跟空曠地方於晚間焚燬垃圾七百五十餘擔以防穢污堆積發生疫癥二，修添垃圾桶 市區內舊有垃圾櫃垃圾桶計水泥者六十四只木質者八十餘只水泥者分四號五號兩種每號各得半數其工料甚劣本局接辦後一律重行修理復於江東廟跟和義街兩處新添水泥垃圾桶各一只各區新添木質垃圾桶三十餘只三，取消臨街廁所及露天糞缸 本市內臨街廁所及露天糞缸辦理最為棘手在公坑未設立以前本局訂定兩種辦法認為於公眾衛生最妨害者勒令尅日取銷認為於公眾衛生次妨害者勒令分期取銷現已將提署前和義弄桂花井六殿橋下芝蘭橋東渡門耳城邊等處之廁所及露天糞缸認為最妨害衛生者業已陸續勒令取消約百數十口四，修理清河船 舊有清河船四隻清河夫四名專事撈取河面狗屍菜葉等污物以清河流惟該船年久失修不堪復用本局接辦後大加修理俾資清河五，疎

濬東門水喉 東門水喉爲城區放出污水最要口東門折毀城牆磚石墮落水喉因之堵塞本局成立伊始即協同工務局挖通水喉以利城區污水之暢流關於防疫行政(甲)「設立臨時防疫醫院」(一)防疫醫院地點 市內臨時防疫醫院本擬分三處一城區二江東三江北岸因今年疫勢不盛江東江北岸兩處未曾設立僅設城區一所地址在北門佑聖觀太歲殿內(二)防疫醫院總董及董事 函聘公安局司法科科長王籽舜爲臨時防疫醫院總董函聘丁立成醫士陳君如馨屠君時遜張君益臣爲臨時防疫醫院董事(三)臨時防疫醫院組織 院長一人常駐醫士一人看護二人常駐辦事員一人疫盛時醫生增至七人看護增至十五人(四)開幕及閉幕日期 舊歷五月廿六日開幕八月三十閉幕(五)受診及治愈並死亡人數 據該院報稱施打防疫針者計二千一百四十七人治愈者計五百四十二人死亡者七十人(六)經費收支數目 據該院報稱由衛生局撥洋一千五百元由地方捐集洋二千三百十八元六角共計收入洋三千八百十八元六角支出藥品洋一千一百四十九元一角八分九厘器具洋一百五十二元一角零六厘膳食洋四百八十三元一角七分七厘食品洋一百三十三元一角零六厘薪水洋五百二十二元工役洋三百八十三元零三分八厘文具洋二十四元八角七分二厘雜件洋一百二十七元三角一分又雜項洋四百三十元零四角九分五厘支力洋八十五元零一分五厘酬勞洋三百五十八元共計支出洋三千八百四十八元三角零八厘收支兩抵計不敷洋二十九元七角零八厘據該院報稱捐冊尙未收齊容再報告(乙)「組織防疫衛生隊」(一)發給救護囊衛生警二十二人各給以救護囊一個內貯急救藥品及簡單器具遇有患急症者隨時施救(二)購

備防疫藥品及消毒藥品 本局購入霍亂疫苗精製食鹽哥羅顛注射用樟腦油及氏水列沙兒石炭酸樟腦酒酒精及注射器等共計支洋二百九十九元七角四分除霍亂疫苗分送臨時防疫醫院及公立醫院施打外遇市內有患急症之人由衛生警施以對症各品向市內有疫死之家即着手實行消毒以防蔓延『設局時代之各項規則及提議通告』一『規則』衛生勤務員辦事規則衛生警服務規則衛生警班長服務條例衛生警賞罰條例衛生警請假條例掃除道路規則取締飲食物營業規則清潔飲料水規則取締茶館清潔規則取締豬羊內清潔規則取締豬毛牛皮牛骨及硝皮各店清潔規則取締破布店清潔規則取締理髮店清潔規則取締浴堂清潔規則取締劇場清潔規則二『提案』擬召集衛生委員提案擬設立市立醫院及傳染病院提案擬取締市內開業之中西醫生案擬改良市內廁所辦法草案擬取締各染坊清潔湖西水管提案擬建設寧波市屠宰場提案(二)『通告』通告市民清潔飲料水規則通告市民設置廁所辦法通告免費施打防疫針通告市民瓜菓皮核勿散棄道旁通告市民秋令以後禁售冰食通告市民衛生警如有私索情事准人民扭送究辦與公安局會銜布告禁售不潔食物通告靈橋門內鷄鴨小販鷄鴨糞矢自須自行收拾通告市內糞夫桶須加蓋挑糞須按照規定時間曉喻市民注意防疫韻語通告通告全市醬園須將貯醬油瓷缸加蓋或加紗罩免致蠅蟲羣集

公安局

本市公安局係就前寧波商埠警察廳改設本市政府成立之初由前浙東警備司令蔣鼎文兼任時當

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又際共產餘孽蠢蠢思動之時故對於革除迷信如禁止打蘸放燄及解散僧道團體奉行不遺餘力對於防止反動份子該局長尤著勞績至其餘職權範圍仍本前警察廳遺模無所變更惟市內區署之分配因市縣劃分轄區不同故有所變更茲為述之如下

改變轄區之理由與經過 前商埠警察廳初以鄞縣縣區為範圍劃城廂為兩區城內及附郭與江北岸為第一區設分署五直隸於廳其一二兩分署在江北岸三四五分署設城區江東暨東南西三鄉為第二區管轄設區署兼第一分署於梅花池其三四四五分署分駐於東南西三鄉本年春間就廳改局之後率循舊制惟自設廳迄今已十餘年時移勢異舊日規模應有興革損益市縣劃分轄區亦應更變且城區附郭暨江北岸合為一警區 當時規劃實未詳盡江北岸舟車輻輳站埠儕集商業繁庶冠於全市中外交涉地方瑣案日趨繁複所設分署體制職權俱嫌狹隘即徵地方輿論亦俱謂江北岸宜與城區劃分為二區添設署長體制較崇處理較易地方商旅同感便利至江東二區本統轄東南西三鄉各分署現各鄉分署劃屬縣區獨第二區署在市區範圍以內惟照市區擬定四至地面遼闊較諸現在二區署轄境超過倍屣現在二區署本嫌轄境過寬警力單薄不敷分配若再擴充更慮鞭長莫及經第六次市務會議議決劃本市為三警區即以城區及附郭為第一區轄分署三為節省經費辦事便利起見署長即由局長兼任將現在一區四分署為一區一分署三分署改為第二分署五分署改為三分署計江北岸為第二區轄分署二就現在之二區一分署改為二區署兼二區一分署添設署長一員一區二分署改為二區二分署以江東為第三區轄分署二就現在之二區署改為三區署兼第一分署並在

三官堂添設分署爲三區二分署茲已按照以上計劃實行更改矣

工商科 即前秘書處第四科

擬訂章程及條例 八月二十日訂定「工會註冊章程」令工會統一委員轉令各職工會遵照辦理八月二十七日擬訂「商業登記條例」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核准備案及給示 一，綢布業商民協會會章遵批修正後於七月二十六日核准備案二，建築業工會爲改組工會呈送簡章請給示保護於七月二十八日核准給示三，工會統一委員會呈送南塘造船業工會簡章請給示保護 於七月二十九日核給四，源大皮蛋號爲散班爭運貨物毆傷棧司請保護給示於八月二十日核給五，王榮法等呈送駁載工友長生會修正後簡章請給示保護於九月十四日准發

調解勞資間衝突 一，和豐紡織工會請求援助復工案二，美球針織工廠求修改條件案三，華泰絲織廠請求修訂條件案四，米廠短班工會爲廠方恃勢壓迫請秉公處理案五，短工工會呈請制止廠商用大篩大轆案六，米業元豐行等爲店員原訂條件等橫請飭令職工會雙方重訂條件以維商業案七，寧波建築公會請出示制止紅白木幫爭執案八，估衣業工會爲當業諉借提莊名義轉行另拆請制止案九，調解帽業勞資條件爭執案十，調解鴻豐牛骨行承認條件繳納同行費案十一，調解紙業包倣部進勞資糾紛案十二，碼頭小工工會與碼頭工會糾葛案十三，釘業工會代表凌乾明請鐵行改善待遇案十四，染業工人與店員酒貨爭業案十四，大成等南貨號八家爲

工人條件苛刻另行改訂案十五，壽全齋等爲店員條件苛刻請秉公裁判案十六，總工會呈報生康店主違反勞資條件請核辦案十七，恆生莊開除店員張壽年案十八，王恆泰扣發夥友薪水案十九，千祥烟草公司開除職員葛慈生案二十，寧波市房客聯合會爲房主壓迫愈甚請召集雙方解決案

限制牛淘及檢查 七月十八日任德生請開設牛淘八月一日續呈前來以未奉省令未便核准旋有姚仁貴及鄞興姜山農民候鳳鳴鎮海農運專員李仲瑜先後呈請批斥外復有民華屠宰公司請頒營業執照省政府亦令本政府頒給並出示保護經呈省政府以添設屠宰公司妨害農事請從緩開辦旋奉省政府指奉照准對於原有之大和葆山華興三家令公安局衛生局逐日派警檢查有無宰殺耕牛事並令公安局調查該三家有否註冊及是否英日商所設改組後之未來設施 寧波市之亟待振興已爲寧波市民所公認矣然而以寧波現有之財力固非日夕間所能驟庶也無已亦惟有就其緩急而分期舉辦耳茲爲計劃之如次

工務

完成東西幹路 按東西幹路係前市政籌備處所規劃而建築者也其間東門一段及鼓樓前一段西門一段因時局之變化延未完成現計東門內一段路面爲二〇九四七方丈(魯尺下倣此)陰溝一六七一六丈陰缸二六個出水瓦筒二一六一丈西門內一段爲路面一六四六五方丈陰溝一三二三六丈陰缸二〇個出水瓦筒一六九二丈鼓樓前一段爲路面一八九三八方丈陰溝一五一三丈陰缸

二三個出水瓦筒一九〇九丈經本政府道具建築東西幹路施工細則招商投標已於九月十二日由合興莫鴻記兩石作得標開始建築矣完成之期當在指顧間也

建築新江橋至東門及靈橋門一段馬路 按此段路線所經爲寧波市商務薈萃之點即久負盛名之江廈也但街道逼仄人行擁擠爲欲利車馬之往來運輸之便利自不能不放寬街道修建河埠現正從事測繪此亦本政府所認爲當務之急而刻不容緩之工程也

建築南北幹路 寧波城內以鼓樓爲中心而成東西與南北兩大幹路其歷史久矣東西幹路既已將次完成南北幹路固亦未容忽視爲而棄置也茲擬先從道前至長春門一帶先事測繪建築即因經費困難至少限度亦須於最短期間完成道前至平橋頭一帶

建築城內各街道 城內各街道可謂冗頗至處以加矣茲擬擇其最要者改築小石片路以先築二千五百方丈爲限度其溝渠亦一律改築洋灰瓦筒預算爲五萬元左右

建築小菜場 本市除江北岸有菜市場一所外餘無所聞矣沿街設攤既礙交通又妨觀瞻前市政籌備處曾有將鼓樓改築菜市場之議卒以設有警鐘不便遷移未果後復有暫就各處寺廟設立臨市菜攤之說亦未實行長此不理究非市政之新氣象也茲擬就稅關地址改建菜市場而移稅署至舊時同善社房屋辦公俟省令准後當可着手改建也

開掘自流井 市民應亦深感吾寧波城內外飲料之惡濁矣雖有幾處自流井究嫌夫供不應求欲供求相應自非增掘幾處自流井不辨茲擬參酌市民之需要情形就地開掘至全市市民皆得有良好飲

料爲止之

拆城 拆城工艱費鉅非易事也然而爲商務發展計自不容此阻礙交通之城牆貽留於今日爰擬擇其最切要處所如東門經靈橋門至長春門一段先事拆除以便交通 而爲後日籌築環城馬路之先聲

整理碼頭 在昔市民昧於外交情形官廳亦置不聞問於是江北岸一帶因建築江岸遂得由英領越權佈告居戶出款居戶不之理乃由天主堂修理江岸而暗攘白水權以去其實白水權也者以得至江邊取水而已非並國有水道而可任人侵佔也因天主堂暗攘於前於是太古公司招商局等等遂相繼在江北自行建築碼頭踵起者前有義孚寧紹後有亞細亞三北幾已視國有水道爲私有長此不圖整頓不但河江沿岸無術管理抑且喪失國權孰甚茲爲明定國有水道範圍起見爲制定寧波市江河沿岸碼頭船舶管理章程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一日止調駐江北岸及奉化江餘姚江一帶之建築物原有契據以作考證而爲整理之初步

上述各節皆時勢所迫急不容緩之舉故列爲第一期期於最短期間成功者也第一期果能收效成功則所謂次要者如拆城由東門經鹽倉門至北門建築環城支路及疏浚月湖北斗河填塞無用河道整治三喉皆可以次第集事現之置爲緩圖者即第三期之工程如拆城由北門經西門至長春門完成環城幹路改建江橋疎濬甬江添設新市場進行無限制區公路鐵西迤西及城北一帶等等是也然果市經濟充裕則三期之建築何難於三五年內樂觀其成哉

公安局

接辦巡防隊 本政府准籌波總商會函請將巡防隊代爲接辦云云經提出於十月廿九日市務會議並通過在案但原有名稱已不適用乃改爲籌波市保衛團於十一月上旬由公安局遴委黃錫珍爲接收委員前往巡防局將全部鎗械被服器具接收保管因將舊日巡丁汰弱留強改編爲一總隊三分隊內設總隊長一員分隊長三員即委黃錫珍爲該團總隊長並設司書司事各一員巡長九名分駐城內江北江東三處扼要點於十一月十二日正式組織成立所有員警俸餉統盤計核月需支一千四百五十九元如原有經費有不敷時本政府補益之此接收巡防隊改編保衛團之經過情形也

籌辦冬防情形 本政府奉省令謂冬令將屆冬防防務亟應先事籌備故乃由公安局召集市縣各區署長署員籌議冬防辦法會議結果由各署於每夜抽崗編隊輪班巡邏自午後七時出發天明六時收隊各渡口渡船在繁盛地點則規定每日午後九時止渡偏僻之處規定每日午後六時止渡由各該管轄派出所實行稽查嚴禁並於新老浮橋均派崗警遇形跡可疑之人經過即施行檢查又會商第九軍補充團組織軍警稽查處各派兵警會合分班巡查城廂內外其餘稽查輪船火車及旅館館店各城門亦均由軍警分別擔任駐守每日午後十時民衆出入城門均施行檢查其在各村鎮商同民衆自籌經費設臨時警或請願警以輔警力並與第九軍補充團訂戒嚴辦法公布施行

教育科

本年内學校教育股擬辦事項 (甲)「關於全部行政事項」(一)繼續調查市內外人所設立之學校

及宗教性質之教育事並令其依照省政府收回外人所辦教育事業辦法交華人接收後向省政府或本市政府立案（二）查察市內各學校實施黨化教育成績並派員督促之（三）訂定改良及取締私塾辦法（四）訂定補助私立小學校規程（五）訂定市民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乙）「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一）考察市立各學校辦理成績（二）規定市立各小學課程訓育及行政方針使歸統一（三）調查市內私立學校並令其照章立案（四）籌備在適當地點之小學內附設幼稚園二所至四所（五）籌備下學期開學後一月內舉行市內各校成績展覽會本年內社會教育股擬辦事項（甲）「籌設擴充事項」一，籌設通俗圖書館二，籌設公衆運動場三，籌設通俗講演所四，擴充平民補習夜校五，擴充閱報所六，調查並保存名勝古蹟及古物（乙）「繼續進行事項」一，整理市內慈善機關二，調查及取締不正當之刊物三，審查各戲院戲班劇本並改正之四，監視並取締公衆娛樂場

衛生科

本科於十月間由市衛生局縮小範圍改局爲科分清潔醫藥兩股所有各項衛生事宜仍繼續衛生局計劃辦理茲將進行事項列左

關於清潔事項（一）擬增清道夫額 本市清道夫除江東區十六名勉強足數分配外城廂各區共計六十四名除去頭目副頭目兩名各分區副目三名其責任僅在督率火夫三名其責任僅在執炊實際任清道職務者不過五十六名以寧波城廂人口之稠密棄物之多量此五十六人在大街要巷出清垃圾日不暇給對於掃除一項勢難兼顧茲擬再添十二名專事掃除庶幾冷街僻巷定能一律清潔而

清河夫向在此五十六名內抽調四名辦理清河事宜亦擬添增數名俾專責成而收成效 (一) 添置垃圾櫃 舊有水泥垃圾櫃全市區共計六十六只分四號五號兩種爲數各半五號工料尤劣崩潰者已不在少數茲經前衛生局小修二次今擬全部估工大修而全市區應添水泥垃圾櫃之處甚多擬酌量再添一百只木質垃圾桶破損者亦頗不少應添補及新設者約計一百二十只 (二) 擬設各區公坑 坑 本市內小街僻巷廁所林立露天糞缸觸目皆是跡其起原大都由於各住戶預防天旱水涸農民運糞船中斷足資儲蓄糞便而設故欲取消臨時廁所及露天糞缸必先各處設足以儲蓄糞便之公坑市民方不至紛擾今已繪就公坑式樣數種擬於各區酌量試行設立 (三) 實行取締規則 查前衛生局訂定取締規則十餘種除掃除道路取締飲食物營業規則已實行外其餘如清潔飲料水規則取締茶館菜館浴堂劇場理髮店破布店猪羊肉店猪毛牛皮牛骨硝皮店各種清潔規則均擬公布着手實行取締

關於醫藥事項 (一) 設立市立醫院 以吾甬七十餘萬人口之大市區且自來號稱殷富坐視貧乏市民限於經濟不獲受合理的診治往往因循延誤而致殘廢甚或死於非命實爲市政大缺點茲因財政支絀爲節省經費起見擬收回公立醫院略事擴充以爲市立醫院俾貧乏市民之患病者得有診治之所(二) 擬設助產婦養成所 人口之蕃衍端賴生育分娩時不得其法小之關於產母嬰孩之生命大之關於社會之盛衰吾甬產婆均屬目不識丁蠢婦分娩關係如何重大乃付之毫無生理學識村嫗之手產母嬰孩被若輩所貽誤死於非命者不知凡幾茲擬於市立醫院成立後附設一助產婦養成所

養成多數有學識助產婦使舊式產婆無形銷滅但培養助產婦當需時日擬先開一產婆講習班擇產婆中年輕而稍伶俐者略授以分娩原理消毒方法以作過渡時期之代用（三）勸種牛痘以防天花天花爲八大傳染病之一在人烟繁盛區域一經發生傳染極易秋涼以後天氣乾燥天花發生正在此時惟種牛痘可以預防吾甬舊習慣小孩種痘必在正二三月決無有在九十月間種痘者此種偏見實難索解不知施種牛痘並不限於春季除酷暑嚴寒外均可施種有小孩各家何妨及時早種免得多攜數月之危險茲擬就勸種牛痘淺說分送全市以破舊習慣之偏見即所以保全多數赤子（四）擬訂取締藥商規則 各國供醫藥用之藥品均有專書規定是名藥制吾國藥制尙未頒布以致洋藥品之輸入漫無紀束僞藥欺人層見疊出劇藥毒藥任意發售吾甬市內西藥房林立劇毒藥品是否隨意發賣關係至爲重大茲擬訂定取締藥商暫行規則以重衛生而保民命

上述種種凡已經辦理者與未來之計劃惠儕之愚已盡於此矣已辦理者成績初無足言而未來計劃尙屬諸惠儕之空言惠儕安得不自引疚然而事非不可舉也第一問題要在謀市經濟之充裕人徒見上海市政日新月異殊不知其得有今日之果者皆上海市民之供獻也僅就英租界一隅而論工部局每年收入在一千萬元以上吾固不敢以上海工部局取諸上海市民者以責取於寧波之市民其市政之振興程度亦不敢望上海市之項背然既曰應改良今日寧波之市政矣則固不能不有相當之款項也相當之款項若僅恃原有之收入則以維持一市之公安或且不敷遑論其他是故不能不取相當之建設費於我市民勢也市民其亦知今日寧波市政之振興改良爲急不容緩而與惠儕以助力乎果

爾則惠僑敢不本其犧牲之精神以從事今日之空言即異日實踐之時今日之引疚正後日所以告慰於市民者也

十六，十，二七，

甯波市政府財政報告書

徐準

本政府成立以來百端待理財政一項初設財政局自七月一日起九月十日止由局長俞佐庭任之繼奉省令改局爲科自九月十一日起十一月三十日止由兼科長王賢瑞任之王兼科長辭職改委徐準爲科長謹就移交款項分列二表於左

寧波市財政局收支對照表一（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收入下項

（甲）移交款項

- 一，前公安局 九百七十四元四角七分四厘
- 二，前市政府來澤社公會 一百十七元二角六分六厘
- 三，前市政局市政籌備處 五千〇七十一元〇二分二厘
- 四，前市政府來公書庫 二千八百二十五元六角四分二厘
- 五，前工務局來江北工程處 六千一百九十七元七角七分

（乙）房捐

- 一，唐屋擗 一二萬一千三十五元七分

二、樂戶房捐

一千二十三元

前項第一日前歸公安局按季征收本政府八月接收第二目前歸城自治辦公處按月征收充小學經費本政府七月接收

(丙) 警捐

一、鋪戶警捐

三千四百八十二元

前項向歸公安局按月征收本政府八月接收

(丁) 執照捐

一、茶館捐

三百七十六元九角五分

二、旅館捐

三百五元二角

三、飲食店捐

二百四十五元九角

四、樂戶營業捐

一千四百五十二元

五、車捐

四千七百四十元

六、戲班捐

三百七十四元

前項六日前歸公安局按月征收本政府八月接收

(戊) 營業雜捐

一、舞台戲捐

三百四十一元八分六厘

二，硝皮捐 二十七元

三，舊貨捐 二十五元

四，當票攤捐 九元

前項四目前歸公安局按月征收本政府八月接收

(己)牲口捐

一，宰牛捐 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一分

二，羊肉捐 六十元

三，豬肉捐 四百六十八元

四，鵝鴨捐 四十元

前項一四兩目前歸公安局按月征收二三兩目前歸城自治辦公處按月征收本政府七月接收

(庚)清潔捐

一，清道捐 四百五十元

二，垃圾捐 三十一元二角五分

前項兩目前歸城自治辦公處按月征收充清道項下經費本政府八月接收

(辛)公用捐

一，電話使用費 一百二十元

二，輪船捐
三十元

三，驗船捐
三百九十九元二角五厘

前項一目前歸城自治辦公處按月征收充小學經費二三兩目前歸公安局及船務經理處征收
本政府七月接收

(壬) 公產變價

一，東門耳城地價 後半價
二萬四千一百二十五元

前項產價前由市政籌備處標賣在案本政府繼續接收

(癸) 公產使用費

一，邑廟
一百二十七元七角三分

前項向歸縣參事會征收本政府七月接收

(子) 公產租息

一，房屋租
三百三十元四角

二，地田租
九十四元

前項均歸城自治辦公處征收本政府七月接收

(丑) 補助費

一，省方臨時補助費
一萬元

二，縣附稅

五千二百八十九元一角三分六厘

三，各縣協濟費

定海縣政府編製

一百元

前項一目爲省政府補助本政府開辦經費二目爲縣附稅項下市內原有事業應得之費三目爲各縣協濟甲種商校常年經費

(寅) 市工務局收入

一，江北碼頭捐

一千二百四元七角一分

二，英美烟公司票

一百元

前項向由江北工程處征收充江北工務經費

(卯) 往來款項

一，欠天益莊

二萬三千七百五十八元四角五分

二，存中國銀行

六千五百八十九元九角八分

三，存四明銀行

一百十四元五角三分五釐

前項一日爲暫墳之款二日爲江北碼頭捐餘款三日爲本政府往來餘款

(辰) 雜捐

一，丐頭規費

一百元

前項規費向歸前參事會征收充養濟院孤貧口糧

(己)保證金
，邑廟管理員

前項自七月分起責令管理員改換認狀先繳兩月保證金
二十五元

共計十一萬一千八十四元五角六分四厘

支出項下

(甲)代還舊欠

一，前公安局警察存餉

一千六百十五元一角

二，前公安局政治部六月份經費

二千一百七十三元六角五分

三，前公安局車捐保證金

一千一百六十元

四，前公安局樂戶保證金

八十元

五，參事會邑廟管理員保證金

八十二元五角

六，前公共圖書館籌備費

五百二十二元一角二分

(乙)前公安局扣款

一，由二區署預繳夏季店屋捐

二千二百元

二，由一區一分署預繳夏季店屋捐

八百四十元

三，由一區二分署預繳夏季店屋捐

三百元

四，由一區三分署預繳夏季店屋捐
一千五百元

五，由一區四分署預繳夏季店屋捐
四千七百元

六，由一區五分署預繳夏季店屋捐
四百十五元八角

查店屋捐一項公安局向分夏歷四季征收其移交冊內四五兩月份應歸前任六月份應歸後任本政府成立之日在陽歷七月一號即夏歷六月間是項捐款勢難結束故仍歸公安局責令各分署征收以之抵充七月份警餉

(丙) 經常費

一，市政府
一千一千四十九元四角九分

二，市財政局
六千八百四十五元七角一分一厘

三，市工務局
六千三百九十二元八厘

四，市公安局
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五元七角二分四厘

五，市教育局
四千二十一元三角六分八厘

六，市衛生局
五千二百八十六元二角一分九厘

(丁) 臨時費

一，市公安局
消防隊修水龍
教練所服裝費

二，市衛生局修船及警察服裝費
一千一百五元一角

三百八十四元六分

(戊) 開辦費

一，市財政局

二，市工務局

三，市衛生局

四，市公安局三區二分署

五，警察教練所

六，市立圖書館

一千五百十五元二角八分八厘

四百九十五元五角二厘

四百六十二元二角六分四厘

三百九十七元七角八分

五百六十元二角九分八厘

二百二十元

(己) 支款暫記

一，市政府

二，市工務局

三，市黨部

二千八百十三元一角五分四厘

一千一百六十八元

二千七百元

(庚) 教育費

一，學校教育

二，通俗教育

(辛) 公益費

一，公立醫院

五百元

七千一百十七元八角七厘

六百四十二元七角五分

二，養濟院及育嬰堂

六百四元六角六分六厘

(壬)衛生費

一，臨時防疫

二，江北清道費

(癸)公產修理費

一，邑廟

二，校產

(子)公產管理費

一，邑廟

二，礫地

(丑)警察分署征收費

一，代收夏季店屋捐及七月份各捐

十八元
一元五角

八十元六角二分一厘
三元五角八厘

(寅)雜項暫記

一，公立醫院借去

二，中國銀行征收碼頭捐手續費

三，鉅康莊筆費

五百元
十元

二元

四百六十四元三角九分五厘

(卯)利息

一，鉅康莊及天益莊

一百三十六元三角六分九厘

一千五百九十九元二角八分七厘

(辰)現升

(巳)現金

共十一萬一千另八十四元五角六分四厘

綜核前表除收入項下所列甲項壬項卯項外其不數之數確在半數以上改局爲科職是之故

寧波市政府收支對照表二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止)

收入項下

一，房捐

二，警捐

三，執照捐

四，營業雜捐

五，清潔捐

六，牲口捐

七，公用捐

八，雜捐

二萬二千另三十一元另一分九厘

六千另二十三元三角五分

九千二百六十元八角八分一厘

四百七十九元另八分三厘

一千六百六十三元七角四分一厘

一千四百另二元七角九分八厘

三千六百二十一元三角二分

一千七百八十五元九角七分三厘

九，公產使用費

八十三元

十，補助費

二萬五千二百六十四元另五分二厘

十一，公產租息

一百三十二元

十二，衛生費餘款歸還

二百元另另二角六分

十三，借入款項

四萬九千元

十四，保證金

八十一元

合計十二萬一千另二十八元四角七分七厘

支出項下

一，往來款項

五千七百九拾元另四角五分三厘

二，移交款項

九千四百另八元五角三分八厘

三，市黨部支款暫記

二千七百元

四，市工務局支款暫記

一千一百六十八元

五，經常費

五萬九千六百九十二元四角七分八厘

六，臨時費

二千五百九十一元四角五分六厘

七，開辦費

三千另十八元五角九分五厘

八，改組前經常費

五百九十四元另三分四厘

九，教育費

十，公益費

十一，衛生費

十二，建築費

十三，補助費（修路）

十四，公產管理費

十五，市黨部

十六，雜項暫記

十七，利息

十八，現升

十九，現金

合計十二萬一千另念八元四角七分七厘

一千一百另四元六角六分六厘

一千七百八十九元

一萬六千八百六十二元五角五分

三百元

一元五角

二千九百元

九百七十四元

三百另四元四角另九厘

九百三十七元七角一分九厘

五十七元七角九分六厘

子

本市經常行政費

綜核前表除收入項下第十三款外其不敷之數尚在三分之一有奇為特從長計畫分列於下
本市財政計畫 財政計畫以量出為入為主旨以逐漸推廣為要素茲就十七年應行支出之數

列款如下

甲	市政府秘書室俸給工食	一萬二千元
乙	市政府辦公費	四千六百八十元
丙	公安局俸給工食	四萬四千四百四十八元
丁	公安局辦公費	五千五百念元
戊	工務局俸給工食	一萬七千四十元
己	工務局辦公費	二千四百元
庚	直轄五科俸給工食	四萬七千四十元
辛	直轄五科辦公費	七千二百元
壬	參事夫馬費	三千六百元
癸	本市經常事業費	五項共計十四萬三千九百念八元
甲	公安費	十八萬元
乙	衛生費	二萬元
丙	公益費	七萬元
丁	教育費	十二萬元
戊	工程建築費	

寅

己 市黨部經費

一萬三千元

庚 徵收費

一萬二千元

辛 登記丈量費

一萬二千元

八項共計四十四萬六千元

本市收入項下

一 房屋捐

十五萬元

二 碼頭捐

五萬元

三 執照捐

五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四 公用捐

五千元

五 屠宰附加稅

十二萬元

六 土地登記

一萬六千元(縣警察局經費在外)
三萬二千元

七 縣附稅

八 公產租息

八項共計四十四萬一千元

統觀右表本市全年收入儘足充全市事業費之用行政經費十四萬三千九百念八元完全無着
爰擬呈請省方援照杭州市成案按月撥給藉資補充此外如工商業登記收回白水捐等項擬次
第徵收爲逐漸推廣事業經費

法規

修正寧波市暫行條例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寧波市行政區域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寧波市暫行條例適用於寧波市行政區域全部

第二章 市行政區域

第三條 本市行政區域包括鄞縣城廂及江北之全部北沿姚江

東北至慈鎮橋迄延至甬江北岸孔浦甬江南岸由余邑

迄東至鎮東橋東南至白鶴橋南至段塘市西至望春橋

第四條 本市行政區域得應時勢之要求由省政府特許擴張之

第三章 市行政範圍

第五條 本市行政範圍包含左列各事

一、市財政市公債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二、市街道溝渠橋梁公共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三、市河道港灣碼頭及船舶管理事項

四、市內公私建築取締事項

五、全市公私土地測量及登記事項

六、市公安風化消防及其他防災事項

- 七、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八、市教育及公共美術與娛樂事項
- 九、市公益及慈善事項
- 十、市交通電車汽車電力電話煤氣自來水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與取締事項
- 十一、市公共衛生事項
- 十二、市民生計之籌畫救濟市物價之整理調節社會事業及工商業之提倡改良保護事項
- 十三、中央政府及省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 十四、其他法令賦與事項

第四章 市行政組織及職權

第六條 寧波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薦請國民政府任命

之總理全市行政事務對外代表市政府

第七條 市政府設左列兩局

一、公安局 掌理市警察行政消防火災維持市民風化取締

電車汽車馬車人力車小車楊車肩輿船舶及一切不規則營業及其他關於市公安事項

二、工務局 掌理規畫市街道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梁碼頭溝渠水道港灣測量全市公有土地經理公園並各

種公共建築整理市交通電力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取締各種房屋之建築及其他關於市土木工程事項

第八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主管本市政府案卷文牘編輯印刷市政公報掌理庶務收發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二財務科 掌理徵收市稅管理市公產收支公款經理市公債估計及登記民產價值暨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三教育科 規畫市教育行政推行社會教育提倡平民教育職業教育取締並糾正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審定劇本演戲及影畫監督市內私立學校管理市立各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植物園經營市慈善事業及其他市教育等項

四衛生科 掌理市公共衛生取締醫生及藥房之營業監督公立私立醫院管理公立市場小菜場屠宰場浴場浴塘酒樓飯館廁所及街道住宅之清潔衛生等事項

第五章 市參事會
第十五條 本市政府設參事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市參事會有

左例各職權

一、建設本市應行興革事宜

二、討論市長交議事件

三、討論市政府諮詢事件

四、討論市民請願案咨送市政府辦理

救濟市物價之整理調節社會事業及工商之提倡改良保護事項

第九條 各局設局長一人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市長之命規畫及執行各該局科範圍內行政事務

第十條 市政府設秘書一人技正一人秘書承市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核閱文稿及起草各種市條例技正承市長之命

審核各項工程計畫監督工程進行

第十一條 局長秘書科長技正由市長薦請省政府委任

第十二條 各局科之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設市行政委員會由市長秘書技正各局長

各科長組織之市長為主席

第十四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五、審查市行政各局辦事成績

六、審查預算及決算事項

第十六條 市參事員爲名譽職由市長聘任之其資格如左

- 一、對於市政有相當智識經驗者
- 二、素行公正熟悉本市社會情況及經濟現狀者
- 三、辦理本市社會事業素著成效者

前項參事員以常川居住本市者爲限

第十七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於會議時臨時推定之

第十八條 市參事員任期一年

第十九條 市參事會會議規則由該會自定之

第六章 市財政

第二十條 市政府經省政府之核准得徵下列各稅捐

- ①地價稅
- ②房屋稅
- ③車牌稅
- ④碼頭稅
- ⑤廣告稅

⑥省政府特許徵收之市稅

第二十一條 市政府遇必要時得募集公債其額數及用途由省

政府核准之

第二十二條 市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爲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十三條 市預算案由市行政委員會編定呈請省政府審核之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於會計年度終結後須將前年度之決算案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市政府各種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暫行條例由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暫行條例如有應修正之處由市長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呈由省政府核定之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何應欽

委員蔡元培 朱家驛 陳其采

程振鈞 蔣伯誠 蔣夢麟

馬寅初 阮性存 陳屺懷

甯波市土地登記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處隸屬於寧波市政府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員掌理全市登記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登記清丈二股每股置主任一員辦理本股事宜

第四條 登記股辦理登記及調查事宜置主任一人科員若干人

股員若干人調查員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辦理本股事

宜

第五條 清丈股辦理清丈市內土地事宜置主任一人技佐若干

人辦理本股事宜

第六條 本處會計庶務繕寫均附屬於市政府

第七條 本章程由處長呈請市長核奪施行

甯波市住屋捐章程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
六次會議議決修正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居住者不論租屋或自屋自用應均照本

章程繳納捐款

第二條 住屋捐依租金數目按月抽收二十分之一由房主房客

各半分認但月租在五元以下者免繳

前項租金數目應以租約租摺爲憑由市政府派員按戶

調查編冊並在租約租摺上加蓋戳記

第三條 凡政府黨部及其附屬機關及學校所用房屋一律免捐

其租作私立教育機關或慈善事業之用者得由市政府酌量情形減半徵收款由房主認繳

第四條 凡自屋自用者應由市政府暨市參事會各派委員會同

到地查明該屋價值及鄰近相類之住屋租價比率酌定租價數目報告市政府核定依照第二條抽捐其由典質

而自用者亦同

寺廟祠院會館等自屋自用者均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住屋捐由市政府按月派員徵收不得拖欠

第六條 收捐時祇向住在人一次收取全數如係租屋租戶得在當月租金內扣除代房主繳納之半數

第七條 房主如串同租戶僞造租約租摺或一戶化爲數戶以圖少納捐款一經查明或被舉發除責令補繳少納捐款外

並照少納數二十倍處罰

第八條 住屋增租減租時應由租戶業主會報市政府增減捐款數目如有增租而隱匿不報或取巧遲報者一經查明或

被舉發除責令補繳少納捐款外並照少納數十倍處罰

第九條 住屋無人居住或被災時應由業主報告市政府暫停收

捐如未經報明應仍作有住戶論由業主繳納全數捐款

第十條 空屋有人承租或業主自用時應由業戶報告市政府從遷入之日起算納捐如有隱匿不報或取巧遲報者一經

查明或被舉發除責令補繳應納捐款外並照應納數十倍處罰

本條及第七條第八條罰金以五成給獎五成歸公

第十一條 新造住屋落成時應由業主報告市政府派員編查從

有人遷入居住之日起算納捐

第十二條 編查簿冊憑照及收捐聯單由市政府制定頒發

第十三條 每月徵收各戶捐數由市政府公布之以資徵信

第十四條 編查及徵收人員如有向住在人需索或串同舞弊及隱匿捐數情事送請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奉省政府核准後由市政府布告施行如有

應行修正事項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

寧波市河棚租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公共河道上搭蓋河棚者無論住宅店屋

出租出典或自用均一律照本章程繳納河棚租

第二條 河棚租依河棚面積與房屋所佔面積為比例以應得之

租金七折徵收之惟有特殊情形者由市政府另行酌定

之

前項租金其河棚由房東搭蓋者由房東負擔由房客搭

蓋者由房客負擔

第三條 凡法定機關或團體及已立案之學校等一律免收

第四條 河棚租由市政府按月派員征收不得拖欠

第五條 房主如串同租戶僞造租約租摺或意圖取巧少報租金

一經查明或被舉發除責令補繳各月少納之捐款外並

照少納數二十倍處罰

第六條 連接河棚住屋有增租減租時應由租戶業主會報市政

府派員查明註冊

第七條 連接河棚住屋如無人居住或被災時應隨時由業主報告市政府暫停收租如未經報明仍作住戶論其租金由業主繳納

第八條 新造房屋經工務局核准搭蓋河棚及連接河棚房屋有人承租或業主自用時應於一月內報告市政府應納租金從遷入之日起倘有隱匿不報或取巧遲報者一經查明或被舉發除責令補繳外並加二十倍處罰（本條及第五條罰金以五成給獎五成歸公）

第九條 編查簿冊憑照及收捐聯單由市政府制定頒發

第十條 編查及徵收人員如有向住在人需索或串同舞弊及隱匿捐數情事一經舉發依法治罪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寧波市政府旅店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以房屋供旅客之住宿而以營業為目的者皆適用之

第二條 旅店營業限於左列三種

甲 旅館 乙 客棧 丙 宿店

第三條 旅店營業者須具營業呈請書於該管警察區署轉呈公安局核准報由本市政府給與營業執照及牌照方准開設其呈請書內應開明左列各項

子 旅店主人姓名籍貫年齡

丑 旅店所在地

寅 旅店字號及其種類

卯 房門號數及等次

辰 營業所用房屋是否已產如係租自他人者並記其租主及房主姓名

巳 店夥姓名年齡籍貫

午 五家以上殷實鋪戶保結如酒店得減用二家以上鋪戶保結

前項營業執照由公安局於開業時給予之營業牌照每

月向本市政府財務科給領

第四條 該管警察官署受前條之呈請書後須派員切實調查如

其人有不正當之行為及無確實鋪保者不得給與營業執照及牌照相當之設置

第五條 旅店營業者領到執照及牌照後一個月無故不開業將執照及牌照註銷

第六條 旅店如有遷移擴充或改字號及更換店主時仍須查照

第三條辦理

第七條 旅店閉歇須於五日前將其事故及日期呈報該管警察

官署備查

第八條 旅店如有故意容留匪人與紊亂風俗行為之質據得註銷其執照及牌照

第九條 旅店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 屋工人等須有妥實保人

二 門首當懸掛字號招牌夜間則以燈代之

三 大門內須懸掛大粉牌一塊書明第幾號房間現住某客
係何處人於何日由何處來

四 房間門首須編定號數

五 當揭示本規則於易見之處

第十條 關於工務衛生取締事項另定之

第十一條 旅店對於左列各項應禁止之

- 一 許居之遊娼招引客人及留客住宿者
- 二 旅客招致娼妓到店住宿者
- 三 旅客在店聚賭者
- 四 旅客於夜間十二點後高聲唱歌無故喧譁有擾他客安眠者
- 五 旅客任意踢躡有害公共衛生及惹起火災之虞者
- 第六條 旅店遇有左列各事項立即報告該管警察區署
 - 一 增減更換雇工人等
 - 二 旅客不服第十一條各項之禁止者
 - 三 旅客帶有軍械及違禁物者
 - 四 旅客攜帶婦女或幼童稚女形似誘拐者
 - 五 旅客形跡可疑及與其往來之人素不端正者
 - 六 旅客入店時行李無多隨後漸見增加及任意揮霍者但店主素識其人無他可疑情形得不呈報由店主負其責任
 - 七 孤身女客之跡似逃亡者
 - 八 外國人到店住宿者
 - 九 旅客患有重病及傳染病者

有前項之情事非報明該管警察區署查驗明確命令遷徒者不得逼令病人他遷

十 旅客在店內死亡者

有前項之情事非報明該管警察區署查驗後不得殯葬

其衣箱物件亦不得移動

十一 旅客未攜行李貨物無故出店在五日以上不知去向者

十二 旅客去後有遺忘物件者

十三 旅客虧欠房飯各款持物抵償或留置旅客之物品者

十四 旅店簿據如有遺失者

十五 審知爲未發覺之匪人或犯罪之在逃者

第十三條 非來客之眷屬男女不得同住一處非同伴之客未得

兩客彼此應允者不得強令同居一房但旅店不在販限

第十四條 旅客貨物行李及珍重緊要物件銀錢等由旅客親自

點交帳房登簿收存應給以收藏證據如有損失毀壞

店主負其責任

第十五條 凡往來各客須照頒發製定之旅客登記簿按日登記

送交該管警察官署查驗其使用方法應照旅客登記簿使用規則辦理

七

第十六條 每日每房每人之房飯金若干或按日或幾日一付應

揭示於帳臺之前及各客房內除定額外概不得任聽

雇用人等需索分文

第十七條 旅店須設在城鎮村莊不得於荒僻地方開設

第十八條 該管警察官署稽查旅店時店主不得抗拒

第二章 旅館規則

第十九條 旅館營業用之房屋須有客房二十間以上極大房間

以設床鋪兩張為限其客房構造務使光線合度空氣

流通且為適當之裝置

第二十條 旅館有樓房者每十間須設寬闊四尺以上之扶梯二

架以上

第二十一條 旅館准其派人在外招待旅客惟衣上須標明店號並

其姓名或號數晚間須持本號燈籠所持照牌紙加蓋

圖記收到旅客行李貨物即註明姓名及件數將紙交

於本客入店後逐一照數點交

第二十二條 晚間掩門時刻不得過一點鐘

第二十三條 旅店營業者應按月繳納四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牌

照捐

前項牌照捐其額數視營業之盛衰分別酌定之

第三章 客棧專則

第二十四條 客棧營業用之房屋須有客房五鋪以上極大客房以

設床鋪五張為限務須空氣流通掃除清潔

第二十五條 客棧有樓房者每五間須設堅固扶梯二架以上

第二十六條 客棧營業者非經呈該管警察官署核准不得派人在

外招待旅客

第二十七條 晚間掩門時刻不得過十一點鐘

第二十八條 客棧營業者應按月繳納十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牌

照捐

前項牌照捐視營業之盛衰分別酌定之

第四章 宿店專則

第二十九條 宿店營業之房屋須有客房二間以上極大房間以設

床鋪十張為限務須空氣流通佈置簡潔

第三十條 宿店有樓房者須設專備旅客用之堅固扶梯一架以

上

第三十一條 宿店營業者不得派人在外招待旅客

第三十二條 晚間掩門時刻不得過九點鐘

第三十三條 宿店營業者應按月繳納十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牌

照捐

前項牌照捐稅營業之盛衰分別酌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卅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第六第十七第十九第二十四第二

十九各條者得禁止其營業

第卅五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十第二十五第三十各條者照違警

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處罰違犯第十五條者照違

警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三款處罰違犯第十六條者照

違警罰法第三十五條第十四款處罰違犯第十三條

者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三條第三款處罰違犯第四條

命令及違犯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第十八第二

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三十一第三十

二各條者照違警罰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處罰違犯本

規則第八條者除勒令歇業外送由司法官廳究辦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卅六條
附旅客登記簿使用規則

每旅客發給旅客登記簿二本挨日輪流填寫

一 每簿計訂五十頁不得撕去每日挨次寫下不得空行
倘填寫錯誤儘可塗改或將本行塗去另寫下一行內
惟須於塗改或塗去之處加蓋本店圖章警察官吏稽

查登記簿時亦加蓋圖章以爲塗改之證

三 旅店每逢旅客到來即時按表所列請其逐項填寫不能填寫者由帳房代寫不得漏去

四 旅客倘第二日尚住店中仍須照第一日填寫至第三日則兩簿已經備載毋庸再寫

五 旅客去日即於來日之表內往何處去及起止月日格內註明

六 每日下午九時後應將本日旅客之多少總結一數挨次寫下

七 每日下午十時由旅店派人將簿送至該管警察官署將兩簿互相調換

八 每日警察官吏檢核後倘有錯誤應令該店更正並於人數總結處加蓋圖章

九 本簿用完於各該管警察官署內保存一年另換新簿填寫惟前來去之客仍須按照前表盡行登記於簿中

十 軍人學生成隊到旅店宿者可記其率領者之姓名及其他各項其餘但記其人數

十一 旅客到店後如有形跡可疑之處或察係政界要人及社會上著名人物旅店應於其人姓名格內加一暗號

以便警察官吏調查其暗號即由該管警察官署擬定

第四條

雇用店夥須有妥實保人擔保

通知旅店遵照辦理

十二 此項規則應刊印旅客登記簿首頁

第五條

門首須標明店號夜間須備門燈一盞以上

第六條 各項價格須製定價目表懸掛壁柱

第七條

閑雜及小販人等往來出入須責成店夥隨時留意如認

寧波市政府管理飲食店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飲食店以左列三種為限

(一) 菜館 (二) 飯館 (三) 麵館

第二條 開設飲食店者須由店主開明左列各項並覓具三家商

鋪保結票請該管警察區署轉呈公安局報由本市政府

府核准給與營業執照及牌照始准營業

(一) 店主或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店址及門牌號數

(三) 店號及其種類

(四) 資本總額

(五) 房屋間數及每間座數

(六) 店夥人數

(七) 月認警捐金額

前項營業執照由公安局於開業時給予之營業牌照每

月向本市政府財務科給領

第三條 請領補領或換領執照時均須隨繳照捐銀幣一圓

第十一條 座客有遺落物件應即查明存候原主取還如不明原

主為誰須送交該管警所招領一面揭示館內

第十二條 移轉遷徙或閉歇時仍須照章稟報換給或繳銷執照

第十三條 飲食店分兩種(甲)菜館應按月認繳四十元以下一

元五角以上之牌照捐(乙)酒飯店及麵食店應按月

認繳十元以下五角以上之牌照捐前項牌照其額數

視營業之盛衰分別酌定之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

及第十至第十三各條者按照違警罰法第三十條第

一款處罰違反第九條者按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三條

第四款處罰

第十五條 關於工務衛生取緝事項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寧波市政府管理茶館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轄境內開設茶館者須開具左列各項並取具

殷實商鋪三家保結票請該管警察區署轉呈公安局核

准報由本市政府給予營業執照及牌照始准營業

(一)店主或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營業地點及門牌號數

(三)營業牌號

(四)資本總額

(五)房屋間數

(六)店夥人數

前項營業執照由公安局於開業時給予之營業牌照每

月向本市政府財務科給領

第二條 茶館每月應納二十五元以下一元二角五分以上之牌

照捐其數目由財務科按照座數及營業情形酌定之

第三條 聘用店夥須有的保並須將各夥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登

載簿冊以備該管警所隨時派警查核

第四條

茶館對於左列限制應切實遵守

(一)不准留客住宿及受寄他人物件

(二)不准聚賭及私藏賭具

(三)不准容留無業游民在店憩息或觀望

(四)不准容留多數人聚講吃茶

(五)不准私擅講唱書曲

(六)不准使年輕婦女當爐應客

(七)不准任容茶客男女同座

第五條 茶館對於左列各項應票報該管警所或就地崗警

(一)茶客情跡可疑或有精神病者

(二)茶客攜帶違警物品者

(三)茶客遺留物件當日不來領取者

(四)游蕩不事正業之人慣行入座者

(五)茶客互相口角或爭鬥者

(六)茶客患急症者

(七)店主違章限制茶客不服者

第六條 營業時刻每日以下午十一時為限不得於時限外聽客逗留

第七條 店主更換或遷移營業地點時仍照第一條票候核准換

給執照

第八條 執照遺失應票請補領歇業時應將執照繳銷

第九條 請領補領或換領執照時均須隨繳公安局照費銀幣一圓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所定各條者除違警罰法定有明文及案關

刑事仍依法懲辦外處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其累犯不改者並酌量情形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十一條 關於工務衛生取締事項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甯波市政府管理浴室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開設浴室者須開具左列各項具請本政

府衛生科核准報由本政府給與營業執照及牌照始准

營業

(一)店主或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營業地點及門牌號數

(三)營業牌號

(四)資本總額

(五)浴室設備

第六條 店主更換或遷移營業地點時仍照第一條稟候核准換

給執照

浴室對於左列各項應票報該管警所

(一)浴客遺留物件當日不來領取者
(二)浴客或雇工互相口角或爭鬧者
(三)浴客或雇工有患急病者

(四)店主違章限制浴客不服者

第七條 營業時刻不得過下午十一時

第八條 關於衛生取締事項另定之

關於工務取締事項另定之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任何一條者本政府得依法處罰或勒令停

(六)店夥人數

前項營業執照開業時給予之營業牌照按月給領

第二條 浴室每月應納十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牌照捐其數目由財務科按照營業情形酌定之

前項牌照費應按期繳納不得拖欠

第三條 營業執照如有遺失應請補領歇業應即行繳銷

第四條 請領補領或換領營業執照時均須隨繳執照費銀幣一元

業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甯波市政府管理公共娛樂場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公共娛樂場以左列三種為限

(一) 舞臺

(二) 影戲院

(三) 游藝場

第二條 開設公共娛樂場者須由店主或股東開明左列各項並

覓具三家商鋪保結票請該管區署轉呈公安局報由本

政府核准給與營業執照及牌照始准營業

(一) 股東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營業牌號地點及門牌號數

(三) 資本實收總額

(四) 營業種類

(五) 房屋建築或修造座位排列之圖樣及建造或修造

時間

(六) 承建及監工人之姓名住址

(七) 客座等次價目及定額

第七條 場內每層至少須有太平門四處

前項太平門及其他場內一切門戶均須向外開設並不得於營業期間封鎖或在傍堆積什物

第八條 凡出入要道及太平門口須多設電燈

第九條 娛樂場於未經工務局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建房屋

第十條 娛樂場內須有適當之防火設備

(八) 月認警捐額

(九) 演員人數及姓別 (如為影戲院須將機牌子架數及發電方法載明)

(十) 燈火種類

前項營業執照開業時由公安局給予之營業牌照每月向本政府財務科給領

第三條 公共娛樂場每月應納五百元以下十五元以上之牌照捐其數目由財務科按照客座數目及營業情形酌定之

第四條 營業執照遺失時應請補領歇業時應於三日內繳銷

第五條 娛樂場有改變營業或讓頂時應照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營業執照及牌照須懸於顯明之處并不得擅自轉讓他人

第十一條 影戲底片須嚴密封藏

(十三)場內須多設男女廁所每日至少糞除一次施用臭藥水並須設適當之遮蔽

第十二條 場內不准施用電燈或瓦斯燈外之各種燈火但無電燈或瓦斯燈之處不在此例

(十四)客坐價目表及定座牌須明白揭示

第十三條 娛樂場對於左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一)不准場內吸煙

(二)不准在梯傍或座椅四週甬道上添設坐椅

(三)不准開演妨害風化及有反動意味之戲劇或影

片

(四)在未經本政府允許前不准私自或假與他人在

場內集會或演講

(五)不准在場內飲酒賭博及其他一切妨害公衆治

安之行動

(六)營業時間不得過下午十二時

(七)不准坐客怪聲喝彩或揚裸

(八)演劇時間不准販賣食物

(九)須服從本政府之稽查

(十)不准掛用洋商牌子

(十一)不准於坐客未散盡前歇滅燈火

(十二)戲臺及看樓前面須各設置堅固之欄柱

第十四條 娛樂場遇有左列事項須立即報告該管警所

(一)增減演員

(二)觀客或僱工有互相口角或爭鬥者

(三)觀客或僱工有患急症病者

(四)觀客遺留物件當日不來領取者

(五)場主違章限制觀客不服者

(六)觀客有形跡可疑者

(七)觀客有攜違禁品入場者

第十五條 場主應禁止左列人等入場

(一)患有傳染病者

(二)患有精神病者

(三)飲酒過量者

(四)攜帶長大物品入場者

第十六條 發賣戲票不得附有彩票性質之獎品

第十七條 關於工務衛生取緝事項另定之

第十八條 每天演劇其戲單須先一日呈送本政府教育科檢查

第十九條 如有因時事關係教育科所編定新劇得令排演

第二十條 遇有黨關重要事發生教育科得派員演講暫停演劇

第二十一條 開設娛樂場場主有隱匿不報或呈報不實意圖取巧者一經查明除責令補照捐外並科以二十倍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娛樂場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公安局得將執照收回取銷但其具有正當事由者不在此例

(一) 呈准立案後三月以內不着手建築者

(二) 建築之時間已逾六個月而尚未完成者

(三) 領取執照後經三個月不開業者

(四) 停業在六個月以上者

第二十三條 違反上項規則之一者本市政府當依法處罰或勒令停演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得隨時修正之

甯波市政府取締公娼規則

第一條 本市區內各妓寮對於本規則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凡在市區內開設妓院者須親自攜帶妓女最近四寸照

片并將左列各項呈報該管警察區署轉呈公安局核准

第八條

開設妓院者應遵守左列事項

報由本政府財務科給與營業執照及牌照始可營業

(一) 院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名稱

(三) 營業地點

(四) 妓院等級

前項執照於開業時由公安局給與之營業牌照每月向

本政府財務科給領

第三條 牌照分三種以妓寮之等級定之第一種給予一等妓寮

月納牌照捐十六元第二種給予二等妓寮月納牌照捐

十二元第三種給予三等妓寮月納牌照捐八元

前項牌照不准移讓他人

第四條 妓院如有移讓或頂開者須照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營業執照有遺失時應請補領或歇業或轉讓時應於三

日前呈請繳銷

第六條 牌照宜張掛於院內調查員得隨時查驗之

第七條 自十六年陽歷十二月起妓院除應納牌照捐外凡有花

筵每席須納洋四元如有隱匿不報一經查出或舉發者處以五十倍之罰金

- (一)不准虐待娼妓
(二)不准强迫娼妓留客住宿
(三)妓寮內不准有政治上的集會等舉動及留宿形跡可疑之人
(四)不准吸食鴉片
(五)不准容留在十五歲以下之女子
(六)不准賭博但不以金錢為目的而僅具消遣性質者
不在此例
(七)不准阻止娼妓從良
(八)不准逼索娼妓自置之衣飾及遊客贈與之銀錢
(九)不准任令娼妓設局説騙詐欺遊客出不正當之花費
(十)不得寄宿娼妓雇傭以外之婦女
(十一)服從本政府之稽查

第九條 開設妓院者遇有左列事項應立即報告該管警所

- (一)遊客或僱傭等有暴病死亡者
(二)遊客有形跡可疑者
(三)遊客有攜帶違禁品者
(四)無賴橫行騷擾詐欺者

- (五)遊客或雇傭等互相口角或爭鬥者
(六)院主違章限制遊客不服者
(七)娼妓有更換或死亡者
第十條 妓女須受本政府指定醫生之檢驗一等每月一次二等每月二次三等每月四次

前項檢驗例不納費

第十一條 妓女如驗有傳染病者即不准其營業

第十二條 妓院應備名籍簿二本凡遊客住宿或設筵宴客者應即填明每日循環送往該管警所查核蓋印

前項循環簿本政府調查員得隨時調查之

第十三條 開設妓院者如有販賣人口或迫良為娼情事除取銷執照勒令歇業外仍當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妓院門口應掛釘娼妓名牌書明娼妓姓名及等別夜間須於門首燃燈一盞以上

第十五條 凡自願為娼者須親自攜帶四寸照片及承諾書會同院主向該管警所呈報左列事項經該管警所核准始

可營業

第十六條 凡為娼者應遵守左列事項

- (一)不准入茶肆酒店及結隊游行街市或在公共場

所為不正當之舉動

(二)懷孕在三個月者不准留客住宿

(三)不准接留學生及年未滿二十歲之遊客

(四)不准與遊客在旅館借宿

(五)不准在外賃屋招引遊客

第十七條 凡娼妓遇有左列事項得即行呈報該管警所

(一)不願為娼為院主阻止者

(二)自願從良為院主阻止者

(三)自置衣飾或遊客所與銀錢為院主逼索者

(四)受種種虐待者

(五)為院主強逼留客住宿者

(六)為院主遊客迫令者為十六條所禁止事項者

第十八條 妓女院主及院內雇傭人等不得向調查員納賄

第十九條 妓院或妓女有犯上項規則者除處以相當罰金外其執照牌照得由公安局隨時收回取銷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得隨時修正之

寧波市政府衛生科取緝豆腐店及水作

店清潔規則

(第一條)本規則以注重清潔保持公眾康健為主旨凡本市內之

豆腐店及各水作店均應遵守(第二條)凡欲在市內設立豆腐店

暨各水作店應遵照左列各項繕具票請書票請本政府註冊不收

註冊費

(1)店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有經理人者並記之(2)牌號

(3)地點及門牌號數(4)店夥人數(5)開業年月日(6)

種類(如專賣豆腐或兼賣油豆腐千層茶乾麪等)其已經開

設之豆腐店或水作店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二十日內依照本

條各項繕具票請書補行註冊(第三條)豆腐店水作店之頂

塵門窗板壁地板必須隨時揩抹乾淨掃除清潔不得稍積塵埃

(第四條)掃除之塵埃垃圾應隨時傾入垃圾桶不得堆積室內

(第五條)製造豆腐及水作後之污水應導入污水溝渠不得洒濺

道路或傾棄河川污水溝渠並須時洒避疫藥水或散布生石灰

(第六條)凡患瘡毒之人不得僱為豆腐司水作司及夥友(第七

條)製造豆腐及水作等用水須由清潔地方取汲方准使用(第八條)凡豆腐及水作等溝渠污物應隨時運送空曠地點消除不得任意散棄或堆積(第九條)製造豆腐及水作用之器具(如磨

爐刀勺缸架箱板以及包布抹布等)務必隨時洗滌清潔不得積聚塵垢(第十條)製造豆腐及水作之器具不得用鉛質(第十一

(條) 已製成之豆腐油豆腐干層茶乾等販賣時不得以污手貼近並須加以罩或蓋免致蠅蚊塵埃侵入(第十二條)已變臭味之豆腐油豆腐茶乾等不准售賣(第十三條)煎熬油豆腐之油鍋不得接近板壁櫃檯或店堂之中俾免火險(第十四條)如用驟磨或養豬之豆腐店其豢養牲畜更不得與製造所接近免致牲畜糞溺臭穢傳染(第十五條)凡豆腐店應受衛生警之檢查不得抗拒(第十六條)違犯以上各條故意抗不遵行或屢犯不悛者得援違警罰法分別懲罰或勒令其停業或歇業(第十七條)本規則自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甯波市政府衛生科取締旅店清潔規則

第一條 凡在寧波市區域內開設旅館客棧酒店及公寓或類似公寓者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旅店員役廚司人等須合於左列各項者方准雇用

一、身體健全并無各種疾病及皮膚病者 二、不留指甲及髮辮者 三、性情溫和素愛清潔者

第三條 旅店員役廚司人等衣履均須洗濯清潔不得稍有污穢其在營業時間不准赤身露體

第四條 招待旅客之侍役及廚司添作烹調時均須着白色或青色外衣并將長外衣常常洗濯潔淨不得稍有垢膩積積

第五條 旅店房屋客室以及門窗板地板壁扶梯頂廈置燈等處

每日於開業之前均須一律用清水洗掃清潔不得稍有塵灰堆積并應用避疫藥水隨時噴洒每日須在二次以上如有卑濕之處并宜散布石灰

第六條 室內門窗須時時擰開以便交換空氣射入陽光

第七條 凡旅店之牀機桌椅等器具須隨時用清水洗拭潔淨不得稍有垢膩穢積

第八條 凡旅店之被席帳毯等各臥具及面巾等均須時時洗刷務使清潔不得稍有污點或穢氣其已經供旅客用過者必須用清潔肥水煮沸洗晒清潔後方准再供他客之用

第九條 凡旅店之碗筷杯匙等及其他供旅客飲食用之各種器皿并廚灶內應用各種烹調器具均須時常用清潔沸水洗滌潔淨不得稍積垢膩或氣味於未用時務須藏於清潔之櫃內以防塵灰及蚊蠅虫豸之侵入其已經供旅客用過之各種飲食器皿必須用清潔沸水洗滌清潔後方准再供他客之用

第十條 凡遇旅客有染病或患瘡毒及各種皮膚病時應將該旅客住過之室中及用過臥具食器面巾等以及桌椅等器

具一律均須依法消毒後方准再供他客之用如係傳染

病并須嚴重消毒或擇要消毒之

第十一條 凡遇旅客有患急症或傳染病時應將該客速速送入

地方公立醫院或傳染病院或報告衛生機關以防傳染而重衛生

第十二條 凡供旅客飲食之物品必須選擇鮮潔不得以越宿腐敗之魚肉類霉爛之菜蔬類及其他有礙衛生之物品

供客飲食物并須蓋以清潔之復蓋以免虫豸蚊蠅及塵埃等之侵入

第十三條 為預防飲食品腐敗起見須用相當方法不得用穢水及含有毒性之防腐藥品并不准用鉛質等有毒性器

具煮燒食物而盛油鹽醬醋一切貯物品器皿均須清潔并須加以復蓋以免塵埃蚊蠅等之侵入

第十四條 凡旅店應備濾水器一切飲料水及便用水均須在清潔地方汲取再用濾水器濾過潔淨後方准供客飲用

不得貪便挑取不潔之水或隨挑隨用

第十五條 凡供客茶水必須將濾過之水煮沸二十分鐘後方准

冲茶不得以未濾過及未煮沸之水冲茶供客其茶葉并須清潔不得用還魂及着色并其他有礙衛生之

茶葉供客

第十六條 旅店各室內均須各備痰盂無論何人不得隨意吐痰并須將痰孟每日刷洗換水以保清潔

第十七條 旅店應於適當地方設置溝渠凡一切污穢之水均須由溝渠以導出之不得隨意亂潑或任其停積及流溢地面前項溝渠不得進入河流井泉及供人飲料水之溪澗內并將溝渠時常疏濬務使流通併投以消毒藥水或生石灰末

第十八條 凡旅店內所有塵灰茶渣并其他不潔之物須隨時送入垃圾桶內不得隨意傾潑道路及河流井泉或棄置室內

第十九條 旅店廚房之地不得用鬆泥或板隨便鋪墊致生菌類須用三和土或水門汀等建築堅固以便時常沖洗潔淨如原用地材或鬆泥者須即日改築之

第二十條 廚灶內須時常洗掃潔淨乾燥并宜不時投以避疫藥水或石灰末不得堆積殘羹菜殼等一切廢棄飲食物及其他污穢之物所有殘水污水并須傾注於容器內或溝渠中不得隨意亂潑及任其停積流溢

第二十一條 膜灶及各室內如發現蚊蠅時須立即撲滅不得任其

生長

第二十二條 廁所須依法建築不得接近廚灶及各客室等處并須

每日掃除冲洗清潔并用臭藥水或石灰每日滲入二

次以上不得任其積糞漫溢或臭氣外洩其供旅客用之便溺器具亦照此方法處置清潔其原有廁所如係

接近廚灶及客室等處或建築不合法者須於一定期限內遷移或改築之

第二十三條 旅店應自置木牌將本規則懸掛於易見之處并須加

意保存不得毀壞及塗抹情事

第二十四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或抗不遵行者按照違警罰法罰辦若屢犯不改得勒令停業或歇業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寧波市政府衛生科取緝醃臘店清潔規則

第二條 凡市內以醃臘營業各店均適用之

第三條 欲在市內開設醃臘各店者於開業前十日須遵照左列

各項填具申請書請本政府註冊不收註冊費

(1) 店主姓名年齡籍貫用經理人者并記之 (2) 牌號 (3) 開設地點及門牌 (4) 開設之年月 (5)

種類 (6) 店頭人數

其已經開設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二十日遵照上列各項補行註冊

第三條 凡醃臘各店如欲變更前條第一至第六各項之一者仍須遵前條規定各項票請註冊

第四條 左列各地禁止擺晒醃臘貨物

(1) 市場繁盛地方 (2) 人烟稠密地方 (3) 公衆通行處 (4) 廁字名勝處及公共場所 (5) 其他確與公共衛生有妨害地方

第五條 儲存醃臘各貨須空氣流通處及高燥地方並須時散生石灰免致潮濕發臭

第六條 凡醃臘店所用各器具(如缸櫃砧板刀斧籃箋稱盤抹布等類)應時常用水洗滌乾淨不得稍積塵埃醃臘各店每日開業前須將門窗頂櫃台地板等處用清水澆灌揩抹免積油垢並須時灑以避避藥水

第七條 左列醃臘各品禁止售賣

(1) 有病或病死者 (2) 色味已變將近腐敗者 (3) 污穢不堪或已經虫蛀者 (4) 擺雜他種物質者 (5) 擺雜馬鴨鷄等肉之類 (5) 調製不合法者 (6)

其他一切確與衛生有妨害者

第九條 醃臘各品須具以清潔器具備有完好覆蓋或置諸紗罩
紗罩內免致蠅類聚集及污穢沾染

第十條 醃臘各品之防腐藥不得用毒質

第十一條 洗滌魚肉類之水必須清潔洗滌後污水須運送空曠
地方或導入污水溝渠不得任意傾潑道路及河川

第十二條 供人飲料用之河川井泉澗溪等不得洗滌醃臘用魚
肉及貯醃臘品器具

第十三條 凡廢棄之皮毛腸骨鱗屑等污穢物均須另貯容器運
送空曠地點立卽消除不得傾入垃圾桶或任意拋棄

第十四條 凡醃臘店廁所不得接近製造處

第十五條 凡醃臘店應受衛生警之檢查不得抗拒

第十六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或抗不遵行者得依違警罰則分別
罰辦屢犯不改得勒令停業或歇業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寧波市公安局巡官長警公積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寧波市公安局兼鄞縣警察局巡官長警公積

金保管委員會附設于寧波市公安局

第二條 本會以抽儲長警協緝烟賭及其他私鹽漏貼印花捲烟
等案內之充賞金爲保管金

第三條 本會以保管上條之現款存儲生息及經局務會議之決
議按數支撥爲職責但局務會議決之用途應限於謀全
體長警之利益爲度

第四條 長警應領協緝前項賞金經本局會計處發給後遇在事
長警因故斥革或各該主管長官認爲毋庸發給時此項
餘存金仍由該主管長官掃數呈送本會存儲

第五條 前項獎金如由各機關直送該管署長署員收存者亦照
原送數目提出十成之四送由本會保管之前項餘存金
及直送充賞獎金該主管長官如有隱匿不報者一經本
會查明卽報由局務會議議決懲處

第六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局務會議公推之

前項委員推選方法寧波市公安局各科處三人各區署
各一人鄞縣警察局一人其任期以一年爲度但經局務
會議決推選者仍得聯任之其因事出缺者隨時由局務
會議推補之

第七條 本會設會計審察文牘三股會計一人文牘一人審察五
人由各委員中互選之

第八條 本會收支各款均以聯單為憑

前項聯單須經本會半數以上委員署名蓋章始生效力

——呈——

第九條 本會所保管現款須向就地各銀行或殷實錢莊存放生息並須經委員半數以上之認可呈請局務會議核准

第十條 經前條存放之現款欲提取時須經本會委員半數以上

之署名蓋章各委員均無私自提取之權

第十一條 經第九條存放之銀行錢莊如遇倒閉或發生有礙存款之情節時本會各委員均負有及先報告局務會議之責

第十二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數目須於一月一日清冊報告本局暨各區署

前項報告本會全體委員須署名蓋章以昭慎重

浙江省政府

前奉

計呈送前寧波市教育局衛生局銅質印信各一顆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印 十一月十二日

會議其主席臨時公推之

呈爲呈繳前寧波市財政教育衛生三局局長印信由

察核存銷事竊市長前奉

第十四條 本會各委員無給職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請局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局務會議通過呈由局長公布之

呈省政府爲繳前寧波市教育衛生兩局印信由

呈爲呈繳前寧波市教育衛生兩局印信由

前奉

鈞府通令將所屬各局除公安工務仍舊存在外其餘各局處均改爲科等因遵卽將財政教育衛生三局卽日裁撤另行改組呈報在案惟印信一項間有因辦理結束尙須蓋用未獲同時呈繳茲據各該科先後呈送各該局印信前來除財政局一顆有特別緣由另文呈繳外所有前寧波市教育衛生二局印信理合備文呈繳仰祈鑒核准予存銷實爲公便謹呈

鑒核准予存銷實爲公便謹呈

長辦理結束去後旋據該局長先後呈稱業於本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先後結束完竣並將未了事件交與市長所派接收委員分別接管茲據接收委員將該三局局長印信呈收前來理合備文呈備

並關用人員業於十二月一日在職府成立土地登記處同日開始辦公組織清丈隊分區清丈繪圖調查限期兩月登記其登記處組織法及分區清丈辦法除另文呈報外理合備文呈備
鈞府備案謹呈

鈞府要核准予存銷實為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呈送前寧波市財政局教育局衛生局銅質印信各一顆

寧波市市長羅惠儒印 十一月十九日

呈省政府咨請委任土地登記處處長由

呈為薦請委任署編寧波市土地登記條例已蒙

鈞府省務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茲擬遵照條例組織土地處專司其事登記處設處長一人查有曹文奎堪以勝任伏乞

鈞府委任以重體制登記處章程俟處長委任後再行訂定呈報合

併聲明謹呈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市長羅惠儒印 十一月十九日

呈省政府為成立土地登記處由

呈為呈報事案查寧波市土地登記暫行條例已奉

鈞府批准在案當由職府委任曹文奎為寧波市土地登記處處長

浙江省政府

附曹文奎履歷一紙 市長羅惠儒

呈省政府為土地登記處附設寺廟財產登記由
呈為呈報土地登記處附設寺廟財產登記敬祈

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府令字第17894號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令
職市土地登記處已於十二月成立同日開始清丈所有本市寺廟財產登記附設土地登記處除遵令佈告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浙江省政府

市長羅惠儒

呈省政府請撥給故警李得發卹金由

案據職屬公安局局長張炯呈請照職局一區一分署故警李得發奉准仰卹業奉核發一次卹金及遺族卹金證費各在案茲據該分署呈轉該故警遺族請願一次卹金及十六年冬季遺族卹金領

結並卽金證書前來局長復核無異理合將故警遺族姓名與卽金數目造表加具印領檢同證書領結備文呈請仰祈鈞府察核轉請省政府核發以憑給領實為公便等情並送印領一紙請領卽金一覽表四紙一次卽金證書遺族卽金證書各一紙領結二紙到府據此理合檢同印領證書等件備文呈請

鈞府核發以憑轉給實為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呈送印領一紙請領卽金一覽表四紙一次卽金證書遺族

卽金證書各一紙領結一紙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印

會銜省黨部省政府為破獲反動份子由
呈為呈報事案奉

浙江省黨部
鑒核備案謹呈

鈞省政府寒日密電開反動份子約定陰歷十一月初五日暴動以

象山港上虞為中心鄞南鄞西均有人主持飭卽嚴密防範等因奉

此題由市縣黨部迭次召集黨政軍警聯席會議討論防制辦法僉

以市區及縣屬各鄉均有反動標語及傳單發現顯見反動份子異

常活動當經黨部會同軍警嚴密偵查破獲秘密機關五處拘獲三

十餘名搜得共產黨議事錄計劃圖表校表調查表反動印刷品

及寫就未貼之標語四大箱就其計劃所定市區計有支部三十餘

處共產黨員二百二十名現雖機關破獲逆犯就擒而漏網尚多狀
莽撻虞已獲人犯又以青年為多似非審慎辦理不足以昭示服本
月二十三日市長召集黨政軍警各機關舉行防務會議議決市縣
黨部市縣政府第九補充團市公安局聯合組設寧波審查反動份
子臨時委員會會所設於舊提署委員九人由各機關分別推定專
辦審查反動份子事務業於本月二十四日宣告成立並由委員互
推市黨部臨時執行委員胡時俊縣黨部臨時執行委員周心萬補
充團團附馮聖清為常務委員除分呈

省黨部外理合將設立寧波審查反動份子臨時委員會緣由具文
呈報仰祈

推市黨部臨時執行委員胡時俊縣黨部臨時執行委員周心萬補
充團團附馮聖清為常務委員除分呈

省黨部外理合將設立寧波審查反動份子臨時委員會緣由具文
呈報仰祈

浙江省黨部
鑒核備案謹呈

寧波市市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胡時俊
鄞縣縣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周心萬

第九補充團團長王世和
寧波市市政府市長羅惠僑

寧波市縣長傅典善 十一月卅日

皇省政府為歲出預算書並請撥給行政費由
為呈請撥給行政經費檢同歲出預算書三份備文恭斯 鑒核示

道事竊職市於本年七月一日成立中經一次改組將原有財政教育衛生局改併爲科原有秘書處五科除第四科即工商科仍舊外改併爲總務科自經改組以來雖已縮少範圍仍覺維持無術推原其故市長才力淺薄固屬咎不容辭亦由本市商業凋敝財力奇窘

實有不勝負擔之處市長愚見以爲事關市政萬不能任其半途中擇本年十一月七日將如何處置辦法提交臨時參事會徵求意見旋據參事會交到意見書一件略開寧波市政府甫在發展繼續進行刻不容緩事關市政此後興辦地方事業各項費用按照取之於

民用之於民之原則自應由本市市民隨時籌集分擔惟在此訓政

期內市長產生既奉省政府薦請國民政府簡任與民選情形不同

所有寧波市政府行政經費似應呈請省政府撥給以符體制況查

杭州市各項經費業經省政府補助每月至三萬元左右寧波市事

同一律尤應援案辦理至寧波市政府所屬二局五科所費究嫌太

巨請市長應體念時艱按照現時編制再行勉力撙節總期款不虛

靡事無中輒等語前來據此市長審查參事會意見書理由似甚正

當一面飭令所屬按照原有預算再行減削統計二局五科行政費

最低限度每月需洋一萬二千元查職府自十月一日改組奉

鈞府省務委員會通過寧波市假定預算案內行政費項下歲計二十萬元除撥市黨部每年一萬二千元外職府應得十八萬八千元

按月分計係一萬五千六百六十七元此次第二次改組另造預算月計一萬二千元核與原預算又減去三千六百六十七元市長一再籌惟實屬減無可減案關預算理合備文將職府第二次改組辦法檢同擬出預算書三份呈請

鈞府察核自本年十二月份起准予按月撥給行政經費一萬二千元俾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市長羅惠儒印

計附寧波市政府歲出計算書三份 十一月廿二日

呈省政府續發本政府補助費由

爲呈請續發補助費一萬元事竊寧波市政府開辦之先蒙

鈞府省務委員會議決撥給補助費洋二萬元在案除已領一萬元

外尚有一萬元職府嗣曾以此作抵向寧波總商會借撥一萬元以

濟開支現在催索甚急即須歸還以全信用請

鈞府迅予撥給實爲德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市長羅惠儒印 十一月十九日

呈省政府轉送市立女中歲入歲出預算表並組織大綱由

案奉

鈞府學字第九四四八號令開悉查該市政府擬將舊寧屬女子師範學校改為寧波市立女子中學校事屬可行准應將該校十六年度預算及經費來源組織大綱各項先行呈報以憑核辦該校既係原有女師改組並應兼設師範講習科取容舊有女師學生繼續辦理以資造就小學師資至省款補助費原視各校情形而異應俟該校開辦後派員查明再予核定仰并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

該校經費除學費收入發前請將舊有舊寧屬女子師範省補助費洋三千元仍予續撥外其餘均係由職府列入預算按月籌給又該校現設初中三五年級設高中師範科以造就小學及幼稚園師資奉令前因理合擬具該校歲入歲出預算書一份並該校組織

大綱一份備文呈請

察核備賜

令遵實為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呈送寧波市立女子中學十六度歲入歲出預算書一份組織大綱一份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印 十一月二日

呈省政府為私立甬江四明鏡秀各中學均已開學由
案奉

鈞府學字第一四〇二一號令開悉查市內學校與市內公私立學校性質不同市立中小學及市內私立小學自應由該市管理受國立第三中山大學之監督至市內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應由國立第三中山大學直接管理前次批示與該條例並不衝突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市私立甬江女子中學現由職府奉

令保管前曾呈請備案尚未核准在案又私立四明中學亦經呈報接收未蒙核准在案又私立毓秀女子中學未據呈請備案前來但各該校開學數月者請速派員來此視察仰祈

察核轉行國立第三中山大學知照實為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十一月三日

令

令各小學防止肺勞病由

案奉

浙江省政府令學字第一七九〇九號內開案查小學防止肺風病法業經本省政府學字第一四六三五號令頒發轉行遵照在案現因我國社會感患肺勞者日多而小學生每於不知不覺之間染其傳染除此氣候漸寒咳嗽之聲時觸耳鼓肺勞病菌之傳播此時尤須妥為預防為繼續提倡學校衛生起見特發小學防止肺勞辦法

一件仰各該市長副印轉發所屬公私立各小學一體遵照辦理並
仰將各學校辦理情形詳調查報等因奉此令亟急仰該校長遵照
辦理此令

計附送提倡各學校防止肺癆病辦法一份

市長羅惠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提倡各小學防止肺癆病辦法

肺癆病的害處比什麼病都大，這是人人知道的。但是我們中國人害肺癆病的都特別的多。據某國一個名醫說：中國人害肺癆病死的有一百萬人，病而沒有死的，至少也有一千萬人這樣說來，四十個人中間，害肺癆病的至少總有一個。

小學校裏，每一學級，照普通計算，大約是四十八人。平均說起來，那裏面就難免有害肺癆病的了。肺癆的既然傳有得如此之廣，那裏可以不早些防禦？下面略舉得肺癆病的原因和防禦的方法，希望各方面使學生自己知道，一方面教師更時常留心，雖然不能使害肺癆病的都醫好，至少也能防止傳染。

(一) 得肺癆病的原因

(1) 住在黑暗潮濕的地方，有受害肺癆的人在裏面閒游

夜咳嗽，從頸肺中噴出無數的細菌，好的人也就難

免被傳染了，

(2) 病人隨便吐痰。小孩匍匐在地，而手沾了痰涎。
不留心時，手放在口裏，吞下無數病菌。那末小孩就要被傳染了。

(3) 病人的痰留在地上，乾了以後，成了灰塵。灰塵飛起來，人家吸了進去，自然也要得肺癆病了。

(二) 自己治療方法，倘使已經害了肺癆病，單去請醫生來看，是沒有用的，一定還要自己注意許多事情。有時自己留心的事情，也許還比請教醫生更重要呢。下面三項，是重要裏面更重要的方法。

(1) 要完全的休息！在病人吐血發熱的時候，切不可離床，須有完全的休息。因為(甲)假使再要運動，身體的消耗就更快。(乙)運動的時候，肺的漲縮必大，血的循環必快，那末細菌裏的毒汁，走到血裏去，也就更多了。(丙)行走時，血的壓力重。壓力過重，肺中已傷的血管必破，這樣就要吐血。

(2) 有清潔的空氣，無熱天，冷天要常常睡在通風和

日光照得透的地方。或屋上支一小幕，或在空曠處

搭一小棚。或在廊簷下安設床榻，或居室常開門窗。假使怕寒氣，冷風，可用布簾遮頭多備被褥。睡時穿呢衣，帶風帽，着軟鞋，就不致怕冷了。這樣能把濁血變清食物變成血肉，已經爛的肉變好，細菌不能繁殖。

(3) 有合宜的調養，吃的東西，要求適口，富於滋養分而又易於消化。假使不喜歡吃，不必勉強吃。牛乳，雞蛋，五穀，蔬菜，水菓都可以吃。每次可吃幾種。煮法宜常變換。吃的時候，更當細嚼，緩咽。並要沒有不快活的事情，這樣消化力才會強。以上三種，是治肺癆病頂要緊的方法，此外還要尋快樂而有誠摯心，也是要緊的。

三、避免肺癆病的方法：無論如何精巧的治肺癆病的方法總不如沒有害過的好。防免肺癆病的妙法，約有兩種

(1) 保健康一起居要有定時，飲食要有節制，操作要適中，精神要暢快，併且多吸清新的空氣。這樣，身體全了，雖有病菌，吸了進去，也會被殺死。

(2) 避傳染——室內應鋪灰土，內盛消毒水。病人咳嗽時用手巾堵口鼻以免散佈吐沫於空中。病人所用的杯

盤碗筷，手巾等等，多用開水洗過。掃地板時，須先開窗戶，噴水於地板上，然後輕輕的掃，不使灰塵飛揚。不和病人同床和共食。這幾種多是頂容易疏忽而實在是要緊的事情。

令_{公安局}為高等法院接收司法廳由案准浙江高等法院委員會函稱案奉

省政府令以司法廳已奉

國民政府電令裁撤所有該處文卷及狀紙印紙等件應由該法院委員會即日派員接收以免事務延擱等因奉經本院業於本月二十四日開始接辦除呈報並分函代電外相應函達即請貴府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羅惠儒 十一月一日

令總工會為勞資爭執條例聲請覆裁期限由為令知事案准

浙江省司法廳第七六號公函內開准省政府秘書處函開本年九月二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提出關於解決勞資爭執暫行條例議案審正通過相應抄回議決案函請照辦理等

省政府委員會修正通達凡關於本省勞資爭執事件在中華勞工

該未頒布以前自應一體遵行復於十月三十日奉

浙江省政府建字一四一五〇號令開案照本省解決勞資爭執暫行條例第十二條內載第四條聲請覆裁期限及第七條聲請裁決期限由農工廳按照各縣市距省遠近分別規定日期另行公布其逾期不聲請者原仲裁或覆裁即為確定至裁決以裁決書送達之日起為確定等語茲已由本省政府按照各縣市距省遠近將各地聲請裁覆及聲請裁決期限分別規定明令公布其起算日期一律

以仲裁書或覆裁書送達之翌日為始除送登政府公報並通令外

合將各地聲請覆裁及聲請裁決期限隨文令發一份令到仰即查

照分別兩令布告各團體各會社及各縣市民衆一體遵照是為至要飭切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將勞資爭執條例隨令附發外本市範圍內聲請覆裁期限為十七日除布告外合行令仰該工會知照并分別轉知各店員工會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勞資爭執條例一份

市長羅惠僑

十一月一日

令各學校為本省光復紀念日應准放假由

奏奉

浙江省政府令學第一四二〇六號內開案據省立第三中學代電稱案奉鉤令第三零二號內附頒學校歷一本奉此查學校歷內列

楊夥方可了事民始終不允伊即邀同工會常委來民店聲言責民無故開除伊之職業要挾復工若不復工要民出洋四十八元津貼於月初五日下午三時歟夥楊明榮邀同宿業工會委員趙祖成率

本學期假日自應遵照辦理惟十一月五日為本省光復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為雲南起義紀念日向例均各放假一天茲既未列

入學校歷內就近各校紛紛致問前來職校亦未敢擅主特電奉聞卽請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查雲南起義紀念日無庸放假至本省光復紀念日應准放假一日除令飭該校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轉令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羅惠僑 十一月三日

令公安局總工會查復王仁泰辭退夥友由

為令行事案據本市章耆巷弄開設王仁泰店主王惠章書稱竊民在甬開設箇店有年從不干預外事緣本年五月間民店夥友楊明榮自棄工作於是月底出店一言不發絕足不至民因店內生意乏人主持斯時生意稍忙萬不能因噎廢食不得已另雇胡湯和抵楊明榮遺職並遵工會章程第四條以五月底停歟夥友工作之規定詎該歟夥楊明榮至九月廿三日邀同工會常委來民店聲言責民

僱三十餘人將人夥胡鵠和拘捕轉交三分署押候處置並將胡湯和所燒之貨錫箱三十二塊一併携去值此青天白日竟有強暴脅迫此種不法行動况開設店鋪原冀獲利起見夥友以工作守店爲維一之規條豈容任性進出自自由楊明榮見民店生意正忙之際倏而高蹕雖店中尚無損失而當時情形有莫大在焉該夥既不自責失職無理竟敢藉工會所訂之無故不得開除工友一條作開火之鐵綫借題壓迫要挾賠償是可忍孰不可忍又敢同宿工會委員趙祖成聲勢洶洶如捕大盜况其出走時並無片言隻字一去不返至九月廿三日始行出面要挾民店仍復其職若不復工勒償四十八元了事此種行爲是否現在世界之新例抑工界之強權爲此迫切鉤府察核令行勞資仲裁會秉公解決以示救濟而倣非法等情據此據稱該店夥友楊明榮於本年五月間自棄工作直至九月廿三日來店曠職五個月之久設詞店方無故開除職員復將替代遺職之胡鵠和拘捕扣去錫箱三十二塊如果屬實該楊明榮及宿工會委員趙祖成殊屬非是合行令仰該工會派員赴宿業工會將經過情形翔實查明具報以據核辦此令

市長羅惠儒 十一月七日

奉工務局爲職員身後蕭條呈請撫卹由

呈悉尊銘成平日辦事尚稱勤慎身後蕭條情殊可憫准給薪金一

月以示體恤仰該局轉知該員家屬備具領結向財務科照領此令

市長羅惠儒 十一月十五日

令公安局爲調查戶口仰令各分署派警協辦由

爲令遵事案查本政府舉行寧波全市戶口清查事宜業經籌備齊全此次調查戶口期於詳盡不容稍有遺漏其調查區域即依照該局原有三區七分署爲標準分段進行並定於十二月一日爲調查開始之期令函檢同調查戶口暫行規則五十張令發該局仰即速分飭各區署長遵照屆期遴派幹練長警在署專候調查員到達隨同出發以重公務此令

市長羅惠儒 十一月廿二日

令公安局爲甬站發現反動標語嚴密偵查由

爲令遵事本月本日淮滬杭甬鐵路甬曹段警務處函開逕啓者今日早晨敵路寧波站外一帶發現粉筆繪寫反動標語甚多除飭夫役刷去外誠恐反動派蠢蠢欲動擾亂後方治安應請貴市長轉飭公安局迅飭探警嚴密偵查務將反動首領拏獲法辦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令仰該局長迅飭探警嚴密偵查務獲究辦切切此令

市長羅惠儒 十一月八日

令公安局爲舉行全市房主結保房客轉飭實行由

查本市越區遼闊市經繁盛關於居民之安寧商業之維護均須詳

細計畫始可保於無虞現在本市駐防軍警防範雖甚嚴密然祇憑

巡邏偵察之力難保匪黨無潛居匿情事茲本政府為求全市根
本安寧起見特擬具房主具保租戶規則六條屋主具保書一種令
發該局仰即轉飭各區署切實奉行事關治安毋稍瞻徇此令

計附房主具保租戶規則一種屋主具保書一種

市長羅惠僑 十一月廿三日

令公安局為具報組織軍警聯合稽查處准予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市長羅惠僑 十一月三十日

令工務局為呈送東門至大道頭幹路建築圖樣及預算表由

呈及預算表圖樣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圖表存

市長羅惠僑 十一月四日

令中山公園籌備處為劃定商會基地請給發憑照由

呈及圖樣均悉准予給發憑照仰即知照圖存此令

市長羅惠僑 十一月二日

令工務局為拆除東門至靈橋門一帶城垣投標章程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市長羅惠僑 十一月廿二日

令工務局為呈送改建橋梁圖樣及施工細則等由

呈及繪圖施工細則投標章程各一份均悉應准備案此令繪圖施
工細則投標章程存

市長羅惠僑 十一月廿一日

令各中小學名稱一律省去校字由

案奉

浙江省政府學字第13841號令內調查中學校小學校名稱
向有校字現擬一律將校字省去所有各中學校名稱改稱某中學
各小學校名稱改稱某小學以歸整一至省立各中學小學部均應
一律改稱省立某中學附屬小學合亟令仰該市長轉行所屬各中
學小學遵照辦理除分令外此令等因奉此令仰該校長遵照
呈及預算表圖樣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圖表存
辦理此令

市長羅惠僑 十一月二日

令市立各中小學及幼稚園迅辦八九十三個月收支實數由

為令遵事查市立學校報銷條例曾經頒市教育局頒發各校在茲
為時已久迄未實行殊屬不合茲限文到十日內將八九十三月中
收支實數詳細具報備核毋違此令

計附收支報告表五紙說明書一紙

市長羅惠僑 十一月十日

令市立各中小學及幼稚園具報教職員履歷及學生姓名由為令遼事查本市各校教職員履歷及學生姓名並應調查明晰以供考核茲由本政府擬定教職員一覽表及學生一覽表各一種隨文頒發限即照表詳細填就尅日具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附發教職員一覽表幾紙學生一覽表幾紙

市長羅惠儒 十一月十日

令市立各中學對於黨化教育所聘教員應須忠實黨員由

案奉

浙江省政府學字令一二三七二號通令內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改組委員會第七二五號公函內開案據嘉興縣黨部改組委員會呈稱竊查黨化教育之作用一方為宣傳工作一方為訓練工作關係黨國至深且鉅吾浙自黨務公開活動以作教育界之對於黨化教育一唱百和風起雲湧使非主義之深合人心切中需要曷克臻此惟查各學校教師之擔任講授政法訓練及三民主義能熟識從事者固不乏人而濫竽充數者實所難免屬會以為擔任黨化教育之教師舍忠實黨員外不能勝任蓋不忠實則往往曲解黨義以利其陰謀搆亂之反宣傳其陷害黨國至為危險非黨員則對於主義不能有深切之信仰應請鈞會轉賚省政

府令飭全省各級學校對於黨化教育宜切實施行所聘教師尤須以忠實黨員為限一面令知全省各級黨部如有曲解黨義及敷衍塞責等情得由所轄黨部隨時報告教育當局嚴密制止以崇黨義而固黨基等情據此查該縣黨所呈各節尚有見地除分令外相應函請貴政府轉飭各學校遵照辦理等因奉此令亟令仰該校長轉行所屬各學校遵照辦理等因奉此令亟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羅惠儒 十一月十八日

寧波市公安局懸賞緝拿通令

為通令協緝事案據三區署長韓鴻達呈請本月二十一日夜六時許據職署派站第十二崗警史光耀飛奔回署報稱頃站新河頭地方服務該處順康錢莊內有盜劫情事即派警協拿等情前來據此當經署長親往該順康錢莊勘查詢據該莊經理王理琛聲請旁晚六時許突有一身穿西裝頭戴中山大帽身軀長大及一身穿灰色湖綢棉袍等二人口操本地土音夾雜官話蘇白來店詢問孫先生在否商民當答以本店並無孫先生該盜等遂即取出手槍向民恫嚇勒令開啓洋箱將箱內所存現洋二百七十五元如數取去並詰小莊有無現洋藏匿他處民不得已揭開簿據任其檢查始知實在隨後囑全夥友一併上樓鎖門而去當槍劫時前門有身穿西裝之

大看管又大戴家弄口事畢聞外人傳說有身穿灰色軍服佩武裝
帶一人站立似係同夥把風此次盜劫因不許聲張故左右鄰店概
不知情亦無人代爲報警協緝等語當據檢繳盜遺洋鎖一管請求
總調查該盜等胆敢結夥攜械入店行劫實屬不法已極除當電偵
鐵隊暨各區署嚴密協拿並飭所屬巡官長警上緊偵緝務將正盜
與賊弋獲解究外第恐該盜等攜賊遠處理合檢同盜遺洋鎖一併
備文呈報仰祈察核俯賜通令協緝等情計呈繳盜遺洋鎖一管到
局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函分別懸賞令仰該署員飭警隨時偵
緝務將是案真正賊盜破獲解究毋任漏網切切此令

附賞例

- 一、本案正犯擊獲一名給賞一百元
- 二、本案正犯擊獲二名給賞二百元
- 三、本案正犯全被擊獲給賞肆百元

局長張 煙

寧波市公安局催繳冬季車捐令

案照本市自乘人力車冬季車捐前經布告各車戶限於陰歷十月
十四日以前一律來局繳捐領照並分令各該區署督飭崗警注意
查察逾限無照車輪即予扣留停駛在案茲爲便利稽查起見由本
局新製磁號牌一種給予已經繳捐本戶釘於車坐下之背後並另
備新照按季換給收執以資識別而免朦混除分令知照外合抄磁
牌執照式樣連同編釘破牌辦法令仰該署卽便飭屬一體知照現
在冬季繳納車捐之限已逾多日如有自乘車未釘是項磁鐵號牌
意查察逾限無照之車輛卽予扣留停駛以改用洋鐵破牌會將磁
牌式樣及編釘辦法暨執照式樣全發查照辦理續又嚴令飭遵各

在案現據三區韓署長提出本週局務會議稱秋季已經繳捐領照
冬季未來繳捐領牌者可由各區署就近給牌收捐以期便利等情
當經議決照行茲抄錄秋季曾經繳捐領照冬季未繳捐領牌各自
乘車戶清單一紙連同磁牌及編釘辦法令仰該署長卽便遵照辦
理限五日內辦理完竣連同發給磁牌號數及各車主姓名住址門
牌暨每輪車捐四元磁牌工本費二角開具清單報解以憑填發執
照轉給收執勿延一面仍遵節令飭關於無牌在街道上行駛之車
輪一律予以干涉毋稍玩忽切切此令

計發抄單一紙洋鐵磁牌 面 編釘磁牌辦法 紙

寧波市公安局編釘自乘車號牌令

案照本市自乘人力車冬季車捐前經布告各車戶限於陰歷十月
十四日以前一律來局繳捐領照並分令各該區署督飭崗警注意
查察逾限無照車輪即予扣留停駛在案茲爲便利稽查起見由本
局新製磁號牌一種給予已經繳捐本戶釘於車坐下之背後並另
備新照按季換給收執以資識別而免朦混除分令知照外合抄磁
牌執照式樣連同編釘破牌辦法令仰該署卽便飭屬一體知照現
在冬季繳納車捐之限已逾多日如有自乘車未釘是項磁鐵號牌
意查察逾限無照之車輛卽予扣留停駛以改用洋鐵破牌會將磁
牌式樣及編釘辦法暨執照式樣全發查照辦理續又嚴令飭遵各

一 車主領到車號磁牌後須一律釘於車坐下之背後以便稽查而免崗警干涉

一 車主如遇自乘車不用時須將此項號牌繳還本局如不將此牌繳還者無論其車輪使用與否仍按季征捐

一 車主請領號牌時除照章繳捐外並由本局收回工本費大洋二角

一 車主遇此項號牌有遺失時應隨時報告本局註冊暨附繳工本費洋四角補領號牌並須登報聲明作廢

寧波市公安局令各警察輪流上課聽講由

案據二區署服務員秦京康函呈內稱職自奉命服務以來已有數

日終日在署除自習外對於革命工作並無絲毫進行竊思目前軍

閥未除共禍未滅乃黨國危急存亡之秋非黨員飽食無事之時然

職既服務警察機關當使警察要革命化之思想而見諸實行夫警

察乃最近民衆者苟能貫澈革命思想甚易宣傳於民衆之間若是

則本黨基礎日見鞏固革命方期有成伏望鈞座規定每日警察除

職務時間外上午下午各上講堂一次是否有當伏乞鈞裁等情經

於本月五日第六次局務會議提案公同議以使各警明瞭黨義可

隨時向民衆宣傳實為普及革命化簡捷方法自應即日實行惟各

署警察勤務均支配有一定時間必須定於每星期二四六日午後

鄞縣傳縣長

寧波市市長羅惠儒 十一月廿三日

一時半起至二時半止為休息各警察輪流上課聽講時間如有本局通行命令可以繼續聽講半小時庶於勤務聽講兩無妨礙黨義過茲將各署授課服務員分別派定印單附發通令仰該署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各署授課服務員單一紙

局長張炯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計開各署服務員單

一區一分署 派彭猶龍

一區二三分署

派婁宗藩

二區署

派秦京康

三區署

派徐楷

——公函——

致鄞縣縣政府為移送市範圍內戶口底冊函

逕啓者敝政府調查寧波全市戶口在即舊存

致市黨部爲百貨商場坤劇業令公安局勒令停演函

逕復者本月十一日准

貴會公函內開百貨商場坤劇既背黨義又礙風化請飭公安局嚴行取緝等由准此卽經令行公安局迅將該坤劇勒令停演具報一面復請

貴會查照在案茲據公安局呈稱案奉鈞府二七一號令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寧波市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公函以准中國國民黨浙江鄞縣縣黨部函據直轄一區分部呈查百貨商場坤劇既背黨義又礙風化請令禁止等語轉請迅飭市公安局嚴行取緝等由令飭將該坤劇勒令停演具報各等因奉查此案前奉鈞府令轉查辦曾經令行該管分署從嚴取緝並派何督察員遂日監督會將辦理情形呈復各在案茲奉前因遵經令行該管分署卽飭該百貨商場

游藝部現演之坤劇冠日停演去後茲據呈復該坤劇已於本月二十日停演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並請轉行市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查照等情前來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寧波市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

市長羅惠儒 十一月廿六日

致警備司令部爲省立第四中學擬在永寧橋旁開鑿城闢函

逕啓者案准浙江省立第四中學校公函第五號內開敝校地處偏僻與本市各處往來至爲不便一路由扒沙巷濠河頭進靈橋門一路由南門進城大都路政不修街道狹陋高下崎嶇難以通行若遇天雨尤屬泥泞不堪況路綫又甚僥幸遠行走異常費力故敝校感受交通上之困難已臻極點現校擬圖便利起見預備將校首左邊永寧橋旁之城垣開鑿一門以便通行并擬將橋畔涼亭拆去以廣道路此路若成則敝校與本市各處之交通實可便捷不少是項計畫於市政並無妨害於敝校實大有利爲此函請貴政府裁奪見覆倘蒙允諾擬卽着手進行至所需費用統歸校擔負拆下之石板等項亦由敝校處理用作鋪築沿江岸道是否可行卽希查復爲荷等由准此除令行工務局核辦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浙江警備司令部

寧波市市長羅惠儒 十月十九日

致省立第四中學爲校前坑所限期遷移函

逕啓者本月十八日准

貴校公函內開校門前面廁所兩座有礙衛生且妨觀瞻請飭屬勒令拆除等由准此當經飭科派警前往諭令該坑主在十日內遷移茲准前由相應函復貴校查照爲荷此致

省立第四中學校

市長羅惠儒 十月十九日

來電

致鄞縣縣政府為劃分契稅與土地稅界限函

逕啓者案查寧波市土地登記暫行條例已奉

省令批准施行土地登記處業於十二月一日成立開始辦公辦理

清丈登記事宜以及征收土地登記費征收土地稅查

貴政府現辦契稅概括鄞縣全縣對於本市區域既有契稅又有土地稅未免近於重複應如何劃分契稅與土地稅界限務希

貴政府示復以憑核辦至級不諱此致

鄞縣政府

市長羅惠儒

致鄞縣地方法院請檢送不動產登記各項卷宗函

逕啓者案查寧波市土地登記暫行條例已奉

省令批准施行土地登記處業於十二月一日成立開始辦公辦理

清丈登記事宜查

貴院辦理不動產登記已經奉令停止所有關於不動產登記各項

專宗相應函達

貴院檢送土地登記處以資參考而利進行至誠公諒此致

鄞縣地方法院

市長羅惠儒

省政府為四區船舶所長就職仰前往監視電
羅市長覽四區船舶事務所長俞俊民本月十日宣誓就職仰該員屆時前往監視省政府印

國立第三中山大學為總理誕辰紀念日應行慶祝電

寧波市長覽奉中華民國大學院青代電稱現國民政府支電開本月文日為總理誕生之辰追念偉功宜有盛典首都為全省觀瞻所繫尤應舉行大規模之紀念會除由中央黨部訓令全國各機關並分別領導舉行外合亟電達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仰該

市長轉行所屬各校一體遵照國立第三中山大學真印

省政府為奉中央命令國慶日停止工作電

各關監督兼交涉員兩浙鹽運使於烟事務局捲烟統稅局印花處長各廳廳長高等法院各縣縣長各市政府紹興溫州警察局內河

外海水警局均覽奉國民政府陽電開准中央特別委員會第六次

會議議決十月十一日兩日停止工作舉行國慶由中央黨部

通令各級黨部國民政府通令軍政各機關遵照等因除各級黨部

另由中央黨部分電外合亟電達仰即轉飭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亟轉電知照并仰分別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浙江省政府

灰印

一批

批協泰冰船主王阿春等控訴泉興冰船主阻擾營業請傳訊追債損失由

呈悉據稱強勒冰船損失器物請求追償等情案關司法本政府未便受理仰卽逕向法院訴追可也此批

市長羅 十一月一日

批川漢公所請令四區黨部遷讓房屋由

呈及契證均悉財政廳驗契執照內開面積二分核與郵縣地方審判廳登記證明書陸分另三厘相差至三分左右俟令公務局督同丈量後再行核辦又契上係洋漢公所來呈爲川漢公所名稱何以裁出殊屬不解契證一紙發還仰卽來案具領可也此批

市長羅 十一月一日

批陳三和等呈請取消借護城廟爲一區三分署辦公地由

書悉前以一區三分署無相當之地可遷擬借用該廟空屋辦公嗣察該處地位偏窄不敷應用業將前議取消該商民等可無庸過慮仰卽知照此批

市長羅 十一月二日

批徐書賢請求發還拆卸東門耳城工價及證書由

書悉查該近承攬前市政籌備處拆卸東門耳城工程所有未領款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四號

項前經保人謝鳳鳴書稱該匠承攬之後無力墊款擅自離棄等語并請求照數發給在案現在該匠忽又具書請求殊深駭異究屬如何情形仰候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市長羅 十一月三日

批承昌稅行經理陳文賢開設稅行請給示保護由
書悉准予給示可也此批

市長羅 十一月七日

批葛慈生爲千祥公司開除職員懇請移送勞資仲裁會核辦由
書悉查是案前經本政府裁決如果不服原判儘可遵省令向建設廳上訴可也仰卽知照此批

市長羅 十一月八日

批李維新聲明市黨部聽講誤會由

呈悉此案已令行公安局查復仰聽候核辦可也此批

市長羅 十一月八日

批燭業店方代表孫蘭馨呈請修改工會條例由

呈悉該代表請求修改店員工會條例有否經過總工會調解手續並未聲敘查本政府勞資仲裁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經工商團體之調解仍不滿意時得呈請本政府仲裁應卽先向總工會請求調解除令知總工會外合行批示仰卽知照此批

市長羅 十一月十日

市長羅 十一月十四日

批陳冕祥等為大舞台影戲貽害社會請飭令停映由
書悉查省政府公文程式具書人應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並現寓某處來書未將年齡住址職業並現寓處所照式開具無憑
核奪此批

市長羅 十一日十一日

批李英昌等呈請核准修理濠河頭安瀾亭後廁所由

皇悉查該廁所既據鴻利酒行經理陳阿根等呈稱該坑有礙公衆
衛生且經崩坍懇請派警勒令拆除等情前來復查屬實應限三日
內即行拆除所請重行修理之處礙難照准仰卽遵照此批

市長羅 十一月十一日

批衛生警錢德昌等請求加餉由

皇悉本市各項警餉規定為十一十二十三等已較他處為優所
請礙難照准仰卽知照此批

市長羅 十一月十一日

批釋了悟等組織明心公司呈請立案給示由

書及章程均悉查該章程尚無不合惟董事名冊未填年齡職業發
起人名冊未填明股數并將股票式樣一併呈核再行呈請給示可
此批

批冰船業工會代表余寶裕為史霖祥等壟斷營業請飭訂立章程
以免痛苦由

書悉該工會代表所請訂立章程未始不可惟須先經過總工會調
解手續如仍不滿意得仍呈請本政府仲裁現既未經過前項手續
所請各節礙難照准仰卽知照此批

市長羅 十一月十四日

批丐頭陳金高呈請繼續充當丐頭由

皇悉該民願繼續充當丐役自可照准惟須按月繳銀一百元並先
繳兩月以昭信用再行聽候發給布告可也仰卽知照此批

市長羅 十一月十四日

批葛慈生為不服仲裁呈請上訴由

皇悉該公民不服本政府仲裁應依照本政府勞資仲裁暫行條例
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得呈請農工廳覆裁仰卽知照此批

市長羅 十一月十四日

批張信茂等呈請撥保衛團就西郊擇要駐紮由

皇悉已令公安局參酌情形撥派矣仰卽知照此批

市長羅 十一月十七日

批美球工廠續請迅賜懲戒筆事工人以維廠務由

市長羅 十一月十七日

書悉帳目舞弊事關司法本政府未便受理除轉函鄞縣地方法院辦理外合行批示仰卽知照此批

批中醫藥會檢送簡章呈請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既據稱在公安局等處呈准有案等語姑准備案仰卽知照此批簡章存

市長羅 十一月廿三日

批戴協興等呈請添設夜崗由

呈悉已令公安局核辦矣仰卽知照此批

市長羅 十一月廿四日

批包廣科周億中行駛汽船呈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行駛汽船無論江海內港業經交通部訂定註冊給照章程該商等如已領部照應將執照呈核在未領部照以前所請各節礙難照准仰卽知照此批

市長羅 十一月廿五日

批鍾詠麟改造算盤呈請備案給獎由

書及附件均悉該公民改造算盤便於計算殊堪嘉許暫准備案惟是項算法是否便利於商業俟有成效再行請獎可也此批

市長羅 十一月廿六日

批世界紅卍字會會長周守諒呈請求備案由

呈件均悉候查明辦理情形及經濟狀況再行核辦可也此批

市長羅 十一月廿六日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四號

會議錄

第十九次市務會議(十二月三日)

出席委員 羅惠儒 汪煥章 張炯 林紹楷 陳蘭

王程之 周才芳 曹文奎 徐準

主席 羅惠儒恭讀 總理遺囑

秘書宣讀上次會議錄

開議

(一) 主席羅市長提議杭州市租屋暫行辦法能否適用于寧波市

案

(原案由)案據甬人李芸蓀呈文省政府請求寧波市租屋辦法援

杭州市租屋暫行辦法四條如下(一)嗣後新租之屋由房客預付

租金三個月以作保證不得再有紅租小租押租名目預付之租金

于房客退租之日由房主如數給還(二)從前租定房屋所有房客

已付之紅租不得向房主索回其小租押租暫照原議辦理租價一

律照舊不得任意增加(三)凡因損壞賠償及未得房主同意逕自

改造布置費用由房客負責其餘大小修理均歸房主負責(四)自

十六年五月份起租價統以陽歷計算

本席揆之本市習慣及情形于杭州市辦法略加修正列舉如下希
加討論

(一)嗣後新租房租由房客預付租金三個月以作保證不得再有

紅租(就寧波習慣指公堂錢折酒錢包頭等)小租押租等名目預

付之租金於房客退租之日由房主如數給還之

(二)從前租定房屋所有房客已付之紅租不得向房主索回押租
照原議辦理但房主不得再索小租租價一律照舊不得任意增加

(三)凡因損壞賠償及未得房主同意逕自改造布置費用由房客
負責其餘大小修理均歸房主負責

(四)自十七年一月份起租價統以陽歷計算

(五)租約(用合同式房主租戶互訂)租摺(憑摺付租)統由市政

府發售以歸劃一

(六)租約分兩種(甲)新租屋者適用(乙)舊租屋者適用

(七)房主或租戶退租須於三個月以前通知

(議決)第一條改為嗣後新租房屋由房客預付租金三個月以作

保證不得再有小租折酒錢包頭等名目預付之租金於房客退租

之日由房主如數給還之第二條改為從前租定房屋所有房客已

付之小租折酒錢包頭等不得向房主索回其原有退租照原數作

為保證金但房主以後不得再索小租租價仍照原約第三條改為

凡因損壞賠償及未得房主同意逕自改造布置其費用由房客負

責至應行修理費用均歸房主負責第五條用合同式房主租戶互

訂下加各執一紙四字第七條刪去

(二)衛生科長提議設立助產婦養成所案

(原案由)產兒為婦女天職當分娩之際其處置之合理與否直接

關係個人健康間接影響社會國家故近世歐美日本諸文明國對於助產均非常重視國家歲提鉅款專供養成助產之費用以爲民衆造福法至良意至美也我國素不注重產科國人對於助產視爲穢衆事業此者每爲鄉婦鄙陋目不識丁遑論學識其所持目的真非藉此餽口故舉動荒謬處置乖方對於正常經過之分娩動輒陷於不可救藥之地位草管人命莫此爲甚舊社會有婦女生產生死關頭之諺其語抑何沉痛須知分娩乃生理的而非病理的無論其爲正常分娩（即平產）或異常分娩（即難產）祇須助產有相當學識隨機應付斷無發生危險之理此徵諸東西洋生產統計表即可一目瞭然吾國素無是項調查分娩死亡率亦無從懸擬惟其百分率之高當遠出各國之上則可斷言總之助產不加改良分娩死亡率亦無從減低國人誰無妻女對於重要之大問題均漠不關心幸非怪事當知改良助產即所以解決生產之危險欲謀社會幸福及增進國家地位養成優良之助產實爲衛生行政上唯一之要圖

此固不待智者而後解也哉寧波市人烟稠密戶口達七十萬市民生產每日何慮數十百起雖市內不乏會受教育之助產然鳳毛麟角不敷分配且是項助產然往往高自位置貧苦市民以限於經濟每難延致故一般舊式產婆營業仍非常發達其結果則危害叢生於不知不覺之間不知斷送幾許生命言念及此能無慨然茲幸市

政革新百端待理爲謀市民生產安全計最好在市內設立一助產婦養成所造就多數優秀之助產人才使之服務市內一方面既可發展婦女職業一方面又可造福社會一舉兩得其計寧有勝於此者茲將辦法擬定如下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一) 改良舊式產婆 舊式產婆之荒謬既如上述然在社會上仍有相當之勢力欲其一旦完全推翻實不可能之事是項產婆大都目不識丁常識非凡幼稚灌輸教育極其困難如欲加以改良惟有在所內設立產婆講習班授以淺近之產科生理及生產處置法俾若輩了解舊法接生之不合理澈底改用新法以期安全期間預定六個月期滿給以開業執照

(二) 養成正式助產婦 凡女子曾受普通教育者經試驗及格後均得入學是項助產婦除授以醫學常識及產科專門知識外並須實地練習庶幾理論實驗不致偏重期間預定二年期滿給以畢業證書准其開業

(附註)爲節省經費便實起見關於設立助產婦養成所之地點莫妙在規模較大之醫院內查本市內鄞縣第一公立醫院前經正式議決改爲市立醫院迄今業已多日最好及早接收將助產養成所附設市立醫院內定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議決)先舉辦助產婦養成所請衛生科擬具詳細辦法一函

令舊式產婆註冊入講習班訓練否則取緝

(三)財務科長提議整理市庫帳簿組織及會計手續案

(原案由)現用市庫帳簿有中式西式兩種手續既嫌煩瑣辦法又不稠密缺點甚多試其就其最大者略舉一二(一)款項收入僅事後審查事業並未經過此種手續即行收入或支付殊欠審慎(二)會計科目未曾劃分確定致記帳紛亂無序失去簿記之價值(三)每日無精確之日計表報告財政狀況如何無從攷核辦事上殊覺不便(四)帳簿有無錯誤無從計核失去簿記之效用欲補救上列缺憾非整頓全部市庫簿記及會計手續不可茲擬定辦法如左

(甲)帳簿組織

市庫全部帳簿共分三種(一)主要帳簿用以概括全市庫之收支(二)補助帳簿用以分記全市庫之各項收支(三)各科自身帳簿用以記本科自身之出納

(乙)會計手續

(1)收款秩序征收股須先將各種捐項造成詳細表冊二份(2)存計核股以便審計員查核凡每月應收各捐須先期由征收股製成捐票收據等二送交計核股經審計員核准在票上蓋准收圖章及私人圖章各一顆始可派員征收到各捐由

征收股彙送出納股收款同時由出納股製成傳票轉送計核股簿記員記帳)

(2)支款秩序各局各科須先造具預算表送交財務科審計部備案存查各局各科支取款項先具計算表收據簿送呈財務科經審計員核准在單據上蓋准支圖章及私人圖章各一顆呈請市長給支付命令交出納科付款并同時製成傳票送交簿記員計帳 出納股應每日製成現金收支表送交財務科長鑒核 簿記員應每日製日計表每月製月計表精算表送呈市長及財務科查核各科各局應每月造具決算表送呈財務科以便審記員查核

(議決)通過惟支款秩序內刪去計算表二字

(四)財務科長提議整理河棚捐案

(原案由)寧波市向例人民在公共河道上搭蓋河棚年納捐款若干是項捐額平均計之約為房金十分之一然查河面闊度大概多為一丈二尺有奇普通街屋闊丈深約四丈是河棚面積約佔全屋面積四分之一而所納捐款僅房租十分之一殊欠公允此提出本案之理由也(章程見法規欄)

(議決)通過惟第二條改為河棚租依河棚面積與房屋所佔

面積為比例以應得之租金七折徵收之惟有特殊情形者由

市政府另行酌定之

(五)公安局長提議添設警察預算案

(原案由)查本市範圍甚廣各區原有巡警人數不敷分佈分佈東西大街以北一帶並無設有崗位卽江北江東西門外等處亦覺警力太薄弱與地方影響匪淺業將市區通盤計劃擬卽添設警察九棚由各區署分配管轄擇要添設崗位切實指定相當地點設所分駐所需經費每月預算應支月洋一千一百八十八元希請公決

(議決)因近來本政府財政支絀先添五棚餘俟再行添設

(六)土地登記處長提議寧波市土地登記處分區清丈議案

(原案由)土地登記先從清丈入手清丈段區依照市區域圖

劃分四段城廂以東西幹路爲界北爲第一段直至江邊南爲第二段直至北斗河運河鄉區江北岸爲三段包括莊橋望春橋等市區江東爲第四段包括鎮東橋段塘等市區由處長支配清丈員分區測量合繪爲圖每一段清丈完竣即行開始調查登記基此理由合行提出議案請求公決

(議決)另造簡章圖表多分區段下次再議

臨時提議

(一)主席羅市長提議澈查電燈電話註冊內部情形案

(議決)先行派員調查

主席 羅惠僑印
秘書 周才芳印

記錄 張樂堯印
記錄 葛暘印

分佈

第二十次市務會議錄 十二月十日

出席委員羅惠僑 張 煙 徐 準 林紹楷
陳 蘭 曹文奎 胡哲顯(教育科長代表)

周才芳 金體選(衛生科長代表)

主席羅惠僑恭讀 總理遺囑 周秘書宣讀上次會議錄

開議

(一)工務局長提議寧波市營造廠及泥水石作註冊章程議案

(議決)請各委員詳細具查下次付議

(二)工務局長提議寧波市工務局暫行章程修改議案

寧波市工務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局依寧波市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組織之

隸屬於寧波市政府辦理市內一切工程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左列三科

二、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撰擬文告函牘及開會紀錄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案卷收發文件事項
- 三、關於本局會計及庶務事項
- 四、關於各種工程招標及訂約事項
- 五、關於調查及編造統計事項
- 六、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之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規畫及建築街道橋梁溝渠堤岸碼頭水道公園公墓市場菜場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二、關於測量製圖印刷及保管儀器圖籍標本事項
- 三、關於修理及保管已建各種市有工程事項
- 四、關於監造市有建築工程及保管工具機械事項
- 五、關於各種工程估價及設計事項
- 六、關於測量全市公有私有土地事項
- 七、關於經理公園並各種公共建築及整理市交通電力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項
- 八、關於檢點及保管材料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取締公私各項建築工程及發給許可證事項
- 二、關於取締妨礙交通及拆除危險建築並侵犯公地之建築及堆積物事項
- 三、關於取締商辦各種公用事業之有礙公務事項
- 四、關於保管古蹟及在美術上歷史上有價值之建築事項

第六條

-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
- 局長一人 科長三人 科員若干人 技師技佐若干人

第七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八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科員承科長之命助理本科事務

第九條 技師技佐承上官之命助理本局技術事務

第十條 本局因繪寫文件印繪圖樣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

書記及事務員

第十二條 本局各職員除局長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外其餘

概由市長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局各辦事詳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局為謀局務之進行及改良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

長科長組織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隨時修正提出市行政

委員會決呈請省政府批准施行市行政委員會及

省政府認為應修正時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准公布

之日起施行

(議決)第二條改為本局設左列三科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第七目刪去第五條第三目改為關於取緝公共建築及整理市

變通電力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項第五目內管理二字改為整理餘通過

(三)衛生科長提議取緝寧波市內開業之牙醫及鑲牙案

取緝寧波市內開業之牙醫及鑲牙提案

口腔為消化器之門戶，而齒牙又為口腔之要具，齒牙之良否，有關於吾人之健康者至大，晚近東西各國，於普通醫學外，均將齒牙設為專科，良以牙醫之責任綦重，非具一種專門學識，不足以資應用，而福社會今查寧波市內開業之牙醫，

技術儘能鑲牙，對於牙病及口腔病，初無何等學識，似此混雜不分，殊非慎重衛生之道，茲擬將市內開業之牙醫及鑲牙，分別加以取緝，暫定取緝辦法如下，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一、將市內牙醫及鑲牙之姓名開業地點加以調查

二、限期各牙醫及鑲牙來局登記逾期未經登記者不得亦本市區內開業

三、每年分春秋二季舉行審查審查合格者由市政府給予開業執照，(執照每年更換一次，並酌收照費及印花費)

四、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准予登記給以牙醫開業執照，

(甲)曾在國內官立公立或私立而呈准備案之醫科大學牙科或正式牙科專門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乙)曾在國外官立公立或私立經各該國政府承認之醫科大學牙科或牙科專門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五、凡年在二十歲以上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准予登記給以鑲牙開業執照

(甲)曾在登記牙醫處學習滿二年以上由該牙醫具名保證者

(乙)曾在國內官立公立或私立而呈准備案之醫科大學牙科或

牙科專門學校肄業滿二年以上由該校確實證明非為品學不良而不能畢業者

(丙)曾領有官廳執照而其資格不能稱牙醫者

六、牙醫及鑲牙之審查由市政府延聘牙科醫界中品學兼優經驗宏富者若干人組織牙醫及鑲牙審查委員會辦理之并由市政府派員監視

(議決)通過惟取締辦法第二條局改為本政府第五條乙項改為曾在國內官立公立或私立而呈准備案之醫科大學牙科或牙科專門學校肄業滿二年以上由該校確實證明者第六條改為牙醫及鑲牙之審查由市政府衛生科辦理之

(四)衛生科提議擬在寧波市內設立娼妓檢驗所意見書案

擬在寧波市內設立娼妓檢驗所意見書

花柳病為害之烈甚於洪水猛獸流毒所播直接足以戕個體絕宗嗣接足以弱社會亡國家彼東西洋文明諸國視花柳病為人類之大敵所以謀預防圖撲滅之策無所不用其極如創辦性病預防協會也設立娼妓檢驗所也舉凡可以減少花柳病之計劃政府莫不獎勵提倡以為民衆造福法良意美至足效也吾國素不注重衛生國人常識幼稚對於花柳病之危險每多忽視患此者又復狃於習慣往往諱莫如深及至蘊毒內發險象環生小則犧牲個人大則

波及妻孥其慘酷有非言語所能形容者據調查所得國人沾染花柳病每年至少有數百萬人如果長此任其蔓延其禍害何堪設想當知花柳病之策源地即為娼妓如欲撲滅花柳病首在廢除娼妓際此廢娼運動提倡不遺餘力之時娼妓之廢除不久自可成功但在目下廢娼尚未實行以前為預防傳播花柳病起見對於設立娼妓檢驗所實屬唯一之要圖按各大都市如廣州上海南京杭州等處均已依次舉辦我寧波市為商業巨埠市內妓院林立而檢驗所尚付缺如為謀市民安全社會幸福計其設立實不容緩茲舉其辦法如次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一、娼妓檢驗 按杭州市成法分娼妓為甲乙丙三等甲乙等妓

女經人報告即須加以檢驗丙等妓女則每月定期檢驗一次

檢驗後認為有花柳病者即日強制停業入醫院加以治療待全愈後始准復業此種辦法實際上尚難十分週密最好對於甲乙等妓女亦施行定期檢驗甲等每月一次乙等每月二次至於丙等妓女不妨每星期一次務使病毒易於發現俾傳播之機會得以自然減少

二、花柳病治療 凡經檢驗後認為有花柳病之妓女一概不准營業須入醫院加以充分之治療經主治醫生確定不致有傳播危險時方許復業

三、勸告消毒法 花柳病乃用種種消毒法實行預防對於此項

常識最好由檢驗醫師加以簡明勸告俾各妓女了解消毒之

功用及其方法以收實效
(附註)為節省經費便利檢驗起見關於設立之娼妓檢驗所之地點莫妙在規模較大之醫院內查市內之鄞縣第一公立醫院前經正式議決改為市立醫院迄今業已多日最好及早接收將娼妓檢驗所附設市立醫院內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議決)通過并委託鄞縣第一公立醫院派女醫士會同檢驗
(六)土地登記處長提議寧波市土地登記處分段清丈辦法案
第一條 本市區域規定為十段每段內又分為若干小段交由丈股按股丈量詳細分別每一段完竣合繪成圖以備考證

第二條 本市區清丈分段列表於下

丈股按股丈量詳細分別每一段完竣合繪成圖以備考證

(五)土地登記處長提議寧波市土地登記處章程案 (章程見法規欄)

(議決)通過

段別	界	限	備	考
第一段	北沿甬江至余隘西沿甬江至包家道頭東自包家道頭至鎮東橋東沿市街線	本段為第三清丈區域		
第二段	北自包家道頭至鎮東橋西沿奉化江至周宿渡南沿市界線東沿市界線	本段為第二清丈區域		
第三段	南至啓文橋東至望春橋北至望京橋西沿市界線	本段為第八清丈區域		
第四段	東至永豐門外北郭堰南至望春門西至望京橋北至方家	本段為第七清丈區域		
第五段	西至方家南至北郭堰東沿姚江北至李溪渡	本段為第九清丈區域		
第六段	西沿姚江東沿市界線北至莊橋南至白沙	本段為第十清丈區域		
第七段	北至倪家堰姚江邊西至裏甬江沿浮石亭南至新江橋北岸東沿甬江至白沙	本段為第四清丈區域		
第八段	西至望春門南至城內開明橋東至和義門外三喉總閘北至北郭堰	本段為第五清丈區域		
第九段	東至開明橋南至奉化江西沿濱河北至望春門	本段為第六清丈區域		

第十段

北至三塘總閘東沿甬江南至奉化江邊西至日湖橋

本段為第一清丈區域

第三條 分段清丈按照暫行條例第三條地類地目第七條登記

十五項分別列入日記簿內以備登記時之考證

(議決)通過

第四條 清丈時發見無主土地侵佔土地溢出土地以及其他土地均特別記入日記簿

第五條 清丈後繪成後之圖分為每段清丈圖全市清丈圖所有

土地登記即以上列各圖為標準土地登記人所製草圖非經本處承認不能發生效力

第六條 清丈支隊出發均由清丈股主任指揮

第七條 遇有土地移轉及覆丈情事發生均交由清丈股辦理

第八條 遇有其他事宜在清丈時由主任處理在本處的由處長處理事端重要者由處長呈請市長核奪施行

(議決)通過

(七)財務科長提議寧波市政府管理茶館規則案(規則見法規欄)

(議決)通過條文內有該管營所字樣一律改為該管區署前項營業執照由公安局………分四季二字改為按月

(八)財務科長提議寧波市政府管理飲食店規則案(規則見法規欄)

(議決)通過

周秘書提議各科每週編公務報告表案

(議決)通過

(九)財務科長提議寧波市政府旅店營業取締規則(規則見法規欄)

(議決)第三條改為旅店營業者須具營業呈請書於該管區署轉呈公安局核准報由市政府給與營業執照及牌照方准開設其呈請書內應開明左列各項營業執照由公安局………分四季三字改為按月餘通過

(十)財務科長提議娼妓取締規則案(規則見法規欄)

(議決)第一條刪去財務科三字前項營業執照………分四季三字改為按月餘通過

(十二)財務科長提議寧波市政府管理公共娛樂場規則案(規則見法規欄)

(議決)第二條改為開設公共娛樂場者須由店主或股東開明左列各項並覓具三家商鋪保結票請該管區署轉呈公安局報由市政府核准給與營業執照及牌照始準營業

臨時提議

主席 羅惠儒印

秘書 周才芳印

紀錄 葛 曜印

第十三次市務會議錄 十二月十日

局長周才芳 林紹楷 王秉珪(公安局代表)

徐 鑑 汪煥章 陳 蘭

曹文奎 張原焯 金體遠(衛生科代表)

羅惠儒錄席公決周才芳主席

主席周才芳恭讀 總理遺囑宣讀上次會議錄

議題

(一)工務局長提議寧波市營造廠所及泥水石木作註冊章程案

寧波市公務局營造廠所及泥水石木作註冊章程

第一條 凡在寧波市區內承包一切大小工程或作工之營造廠

所及泥水石木作等均須遵照本章程來註冊局領取營業執照。

第二條 凡來局註冊者須隨帶本人四寸相片二張經本局審查後給予執照前項相片二張存局二張發給于執照上。

第三條 凡領取執照須納執照費。

市務月刊 第一卷 第四號

第四條 營業執照每年換給一次換照日期由本局臨時宣布之

換照時須納手續費？

第五條 凡曾經本局註冊之各營造廠所及泥水石木作等倘不准時換照一經期滿概不准繼續營業或作工

第六條 凡未經本局註冊各營造廠所及泥水石木作等概不准在本市區內私行承包一切大小工程或工作

第七條 凡經本局註冊之各營造廠所及泥水石木作等如有歇業時其所領執照應即繳交本局註銷不得私相授受託記名使用

第八條 凡經本局註冊之各營造廠所及泥水石木作之通訊地址遇有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局登記以便查考

第九條 凡經本局註冊之各營造廠所及泥水石木作所領之執照如有遺失情事應先登報聲明再行呈請本局補給給照時應納手續費

第十條 凡經本局註冊之各營造廠所及泥水石木作等如有違犯以上第五第九等條之規定者科以？

如有違犯以上第七條之規定者授受兩方均科以上同様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各營造廠所及泥水石木作等當承包一切大小工

程或工作之前對於市政府頒布之重訂建築條例各條之規定有關事項應將條例詳細通知其委辦人以便遵照辦理並須通知其委辦人先行呈報本局俟核准後方可動工倘有未經呈報擅自動工者各該營造廠所及泥水石木作等應受相當處分或科以二元以上二十九元以下之罰金或停止其營業或停止其工作按工程之大小酌量辦理

第十二條 凡經本局註冊之各營造廠所及泥水石木作等須將所領執照懸挂於鋪內當衆處所以便隨時稽查

第十三條 自本章程公布後所有本年十月七日本局所發第七號通告處罰辦法應即廢止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起即生效力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增刪之處由本局隨時修訂呈准施行

(議決)第三條改為凡領取執照須納執爲費如左甲一元(營造廠)乙五角(泥水石木作)第四條改為營業執照每年換給一次換照日期由本局臨時宣布之換照時須一律納手續費一角

第九條……呈請本局補給執照時應照第三條繳納手續費

第十條改為凡各營造廠所及泥水石木作等如有違犯以上第一

第五第九等條之規定者科以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或停

止其工作 如有違犯以上第七條之規定者授受兩方均科以上同樣處分 第十一條刪去經本局註冊之六字……應受相當處分或科以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餘通過

(二)工務局長提議建築物凡勒令修建或限期拆讓者免征手續費案

提出者工務局局長林紹楷

查新訂建築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法有不論新建改造添築及修繕者均須繳納建築手續費等語惟本市區內各項建築物或因年久失修經本局取締勒令修建或因修築道路限期拆讓殊與自願修建者情形不同茲以無論勒令修建限期拆讓均須立時籌款者居多再行繳納手續費擔負似嫌太重擬於發給是項建築許可證時將建築手續費一律免繳以示體恤是否可行提出議案請求公決

(議決)通過

(三)工務局長提議價賣城石案

價賣城石議案

提出者工務局局長林紹楷

城石有由裏濠河至東門一帶城牆拆下者有仍在城垣上者其價

辦法請求

公決查前市政籌備處價賣城墩議案有條石最高價每方丈二十一元最低價每方丈十五元亂石每船一元之規定以資參照
（議決）已拆城石條石最低價定每平方丈（英尺）十元亂石每方丈（英尺）三元未拆者依城牆面積計算最低價亦如上數

（四）衛生科提議取締豆腐店及水作店清潔規則案（規則見法規欄）

（議決）通過

（五）衛生科提議取締旅店清潔規則案（規則見法規欄）

（議決）通過

（六）衛生科提議取締醃臘店清潔規則案（規則見法規欄）

（議決）通過

代理主席 周才芳印

總務科長 張原焯印

紀錄 萬陽印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安局第五次局務會議錄

出席二十三人

局長恭請

總理遺囑

局長宣言第二次局務會議決法院及各稅所送來罰金充賞銀以四成作公積金並組織保管委員會以保管之所擬保管章程又於第三次局務會議通過該會應速成立接收此項銀款照章保管以專責成

局長提議本市範圍甚廣各區巡警人數不敷分配崗位東西大街以北一帶並無崗位曾於市務會議提議羅市長當付討論議決每月籌洋一千元添設警額以資分配而維治安現擬一區一分署東南角轄境內一帶添設一棚一區二分署東北角一帶添設一棚又西南角方面添設二棚一

區三分署西門外轄內添設一棚又城內西北角添設兩棚江北岸二區二分署添設一棚江東三區二分署添設一棚計共九棚但駐在地及應置崗位地點須由各區署長署員切實查看指定相當要地於兩日內報局以便彙案送交市政會議決定之公決通過

局長提議各分署巡邏警時有經過他署轄境內入館飲酒吃點有失警容殊堪痛恨嗣後如遇有前項情事者應責成各本轄崗警查明屬何區署巡邏警報告該管長官轉報來局核辦公決通過

局督察員提議各區署崗警於白晝站崗時可以槍易執警棍以便指揮請公決僉以現值戒嚴時間暫仍照舊持槍站立以壯威嚴此案通過暫緩施行

局督察提議教練所學警對於學捕兩科少見進益因教授鐘點未加斟酌黨議鐘點太少黨綱及民權初步均應定授課鐘點警察大意鐘點太多可以減少所員二人可以指定一人擔任教授改良教練得使學警有所進益請公決僉以此諦可行但須由各商同孫所長妥為修改更定報

局備查

局長提議現在省政府分發到局工作人員均係黃埔學校畢業擬派一人到教練所擔任學科鐘點每月酌給津貼全體通過

俞值繩隊長報告第四次議事錄內各崗警發給手套本隊門崗請一體照發公決通過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日公安局第六次局務會議錄

局長恭讀

總理遺稿

局長宣言本局添設警察九棚議案當卽飭科編造計算書備文送

交市政會議現經議決惟因現時經費支繕先行添設五棚餘四棚暫緩則五棚之分配應於各區署轄內擇其較為急要必不可緩之處先行添駐以資防衛如各區署有再添警額之必要時須得四棚補設後正可出席提議僉以一區一分署之藥行街一帶應先添設一棚一區二分署之郡廟前邑廟前廣濟橋和義門甘溪後市等處應先添設兩棚一區三分署之城內西北隅及西門外兩區應各先添設一棚

於各警休息時規定鐘點授以黨義辦法至善惟授課時

間請公同規定教官派各服務員分別擔任會議以使各

警明瞭黨義可隨時向民衆宣傳實為普及革命化簡捷

方法自應即日實行必須定每星期二四六日午後一時

半起至二時半為休息各警輪流上課聽講時間如有本

局通行命令可以繼續聽講半小時無則添課庶於勤務

聽講兩無妨礙黨義由服務員教授通行命令即由各署

長員請授全體通過

總所長提議教練所課目內定有通商條約應請併入警察大意內

請授以其鐘點添課黨義及建國大綱全體通過

局長宣言教練所課目鐘點如不適宜所長可以與各教官相商更

改全體通過

總署長提議自乘車輛未繳捐各戶請將秋季姓名住址抄發各署

徵費收取無局以免沿途扣車公職將會徵車捐各戶姓

名住址抄單送回局製車牌發各署按戶發訂收捐解局

再據執照轉發某抽車牌發仍不廢止通過

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安局第六次局務會議錄

出席二十七人

總參謀處

前報月刊 第一卷 第四號

總理遺囑

局長宣告一區各署先行添設警察五棚上次曾經議決請各分署

即將設棚地點籌備器具須向地方借用不能再有開辦

費可領擬於本月半後實行添設以厚警力

一分署許署員報告本署添設一棚已定蓮花棚廟為分

棚附駐社壇廟原有分駐所惟需鋪置樓板可以因陋就

簡代作各警眠床約需洋十餘元之譜當經公同議決即

購料鋪置務須撙節支用

三分署盧署員因甫就職未列席公議電知將添設兩棚

分駐地點器具籌備俟下次會議出席報告

局長提議各署分巡所中有未裝設電話者消息類覺遲滯擬一律

添裝靈捷消息一致贊同散裝電話分巡所如下

一區一分署 八分巡所 九分巡所 十分巡所

一區二分署 五分巡所

一區三分署 侯盧署員查報

二區一分署 六分巡所 七分巡所

三區三分署 四分巡所

謂要會議本局保衛團分駐各區署範圍以內必須聯貫一氣遇有地方緊急危險各區署署長員將有指揮之權則對於

事機協助可期敏捷藉免貽悞應請討論公議依照

浙江省政府頒發保衛團條例辦理

周督察員建議本局組織軍警聯合稽查處原為軍警聯合便於辦

事起見近來本處稽查對於職務不免怠忽且權限不詳

外界嘗有煩言本局調處服務稽查三人請局長即調回

局另調三員往處服務以免日久弊生本人年輕才疏對

於本職雖竭力奉公總覺不勝其任亦應請局長調回原

職該處副主任一職懇委周署長兼任局長答覆軍警稽

查處本局三員稽查可令其回局另行派往至於副主任

一職仍希周督察員擔任勉為其難切勿固辭全體通過

金署員提議自軍警稽查處成立後輪船檢查雖歸軍警稽查處負

責擔二區署向來輪船到埠必派警巡邏似仍應照舊派

遣又旅館客棧宿店每夜雖經軍警稽查處稽查而該區

分署仍應隨時施行檢查實行警察職權全體通過

紀 事

二日 令各局所得捐自十一月份起實行征收

令公安局取緝民衆婚喪儀仗

三日 上午九時舉行第十九次市務會議

准總商會函送東門商民湊集獎洋五十元轉給捕

盜得力崗警汪仁福

四日 星期日休息

五日 上午九時舉行二十二次 總理紀念週

六日 令公安局為江浦地方有不良份子流說須嚴加防

範

七日 派員監視工務局開標

八日 准交涉員函啟封聖公會西首蘇醫生住宅

九日 令工務局為江北岸菜場陰溝工程費飭財務科照

發

十日 上午九時舉行第二十次市務會議

十一日 星期日休息

十二日 上午九時舉行第二十三次 總理紀念週

十三日 工商科函公安局調查全市戶口請派警協助

十四日 雜郵縣政府函嚴密查拿匿跡奉化松嶺共黨要犯

十五日 令公安局取緝沿街擺設攤肆

十一月一日 工務局通告招商投標建造垃圾箱

下午二時開第二次編輯委員會
十六日 奉省令頒發警察服制條例圖表
十七日 上午九時舉行第廿一次市務會議
令公安局准審查反動份子臨時委員會函增設偵探四名
十八日 星期日休息
十九日 上午舉行第廿四次 總理紀念週
二十日 准浙江印花稅處函送化粧品特稅暫行章程印花稅暫行條例
廿一日 奉省令發給人民槍枝硝礦護照辦法
廿二日 江北工程處呈報改組情形并分配職員任務及造報行政事業各費預算書
廿三日 奉省令爲美商遜昌洋行抗議征收愛國捐應與內地人民同一辦理
廿四日 星期日休息
廿五日 上午舉行第廿五次 總理紀念週
廿六日 合工務局予發給陰溝缸陰溝蓋價款
廿七日 財務科函公安局送十七年一月份車照式樣附發各區署查照

廿八日 衛生科函知公安局更改挑運肥料時間及糞桶加蓋隨時取締
廿九日 令公安局派員會同啓封甬江女子中學校舍
三十日 放假

第一卷第二號正誤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論著	同	同	同	同	目錄	欄	頁
七	七	五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行	字
十二	二	十	十五	十五	四	二	十	八	二	八	五	五	三	六	工
三十	五	九	九起	六	廿八起	廿一起	十八	四	六	十二	九起	六	六	正	誤
處	折	折	漏	贅	漏	漏	漏	失	工	贅	漏	漏	查	查	功
置	析	析	風景事		生涯愈盛	知為善哉 修築月湖不	修	矢	功		風景事				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規	同	同	同	同	提案	欄	頁
八下	七	六下	六下	六	六	六	五下	五下	五	二下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行
九	七	九	三	九	八	一	三	一	三	九	十一	十二	十二	九	字
九	五	十六	十三	八	十三	二	十五	十二	六	二	三十三	二十五	九	二十六	誤
闕	漏	漏	漏	約	後	起	面	據	擬	二	漏	拉	吾	拉	正
闕	出	不	免	納	復	超	面	換	似	三	請	垃	否	垃圾	

市表月譜 第一卷 第三號 正誤表

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牘	同	同	同	同	同	欄
十八	十七下	十七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二下	十二	十二下	十一	十一	十下	九	九	八下 貢
十	九	十四	十二	十三	十二	四	十	八	十六	十四	九	十二	十一	九	九 行
十八	五	八	九	十八	四	十二	十	三	十六	三	廿一	十五	十	七	十七 字
以	漏	詞	贅	贅	的	劍	漏	漏	粉	發	作	漏	報	漏	漏 誤
已	有	調				篤	劍	主	計	紛	當	件	兩	布	額 財 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布告	同	同	同	同	同	欄
三十下	三十	三十	三十	二九下	二九	二九下	二九	二八	二八	二七	二四	二三下	二十	十九	十八下 貢
四	十九	四	一	十七	十四	十四	九	五	四	十九	四	三	十五	十一	十 行
六	廿六	十一	十四	十三	十七	十五	十五	四	廿一	六	十	十一	三	十五	字
衰	期	工	對	漏	贅	漏	請	申	長	邑	漏	漏	夜	聽	漏 誤
裁	逾	不	封	裁		別	諸	伸	衆	色	縣	英	波	廳	該 正

同	同	同	會議錄	批	同	同	同	同	同	欄	頁
三九下	三九下	三五下	三五下	三四下	三三	三三	三一	三一	三二	二	行
十七	三	十五	一	十三	四	一	十八	七	十六	十六	字
二十	十五	廿二	六	十二	十三	十七	會	於	誤		
漏	無	圖	棚	告	漏	漏	會	各	爲		
案	與	園	棚	吉	住	捐					正